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七五八次会议

2016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哈米迪先生/阿曼先生/阿德宁夫人	(马来西亚)
成员: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埃及	穆斯塔法先生
	法国	拉梅克先生
	日本	Odawa先生
	新西兰	陶拉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塞内加尔	塞克先生
	西班牙	冈萨雷斯·德利纳雷斯·帕洛先生
	乌克兰	维特仁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克罗夫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西松女士
	乌拉圭	贝穆德斯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

议程项目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扩散的挑战

2016年8月15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6/712)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 上重发。

16-26651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扩散的挑战

2016年8月15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6/712)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越南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下列通报人参加本次会议：国际刑警组织驻联合国特别代表伊曼纽尔·鲁先生、乔治·梅森大学副教授兼生物防御学科研究生课程主任格雷戈里·科布伦茨先生及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金垣洙先生。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下列人士参加本次会议：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伊奥尼斯·弗莱拉斯先生阁下、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艾哈迈德·法萨拉先生阁下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贡萨洛·孔克先生阁下。

我提议，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邀请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6/712，其中载有2016年8月15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一份关于所审议项目的概念文件。

我谨热烈欢迎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并请他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谢谢你主持今天这次辩论会。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赋予国际社会最重要的义务之一。我们可以略感欣慰的是，我们成功地防止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多边基础构架，包括承载重任的各个支柱，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以及包括第1540（2004）号决议在内的各项文书，都发挥了强有力的作用，经受了考验。

然而，当我们面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严重危险之时，裁军议程在若干领域却止步不前。我呼吁所有国家都重点关注一条压倒一切的真理——防止这些武器可能导致人类、环境和存在毁灭的唯一可靠方式，就是一劳永逸地消除它们。为了实现这一共同理想，我们作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裁军和防扩散框架得到普遍和全面的落实，而且确保其具有足够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来应对不断变化的环境。

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联合国的基本原则之一。这是大会第一项决议的主题。这也是我高度优先关注的事项。2008年，在我担任秘书长职务的第一年，我便发布了五点主张，力图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希望这能促使国际社会采取进一步行动。八年已经过去，但采取紧急行动的必要性并没有减少。

安理会也发挥了作用。2009年，安理会召开了具有历史意义的防扩散问题首脑会议（见S/PV. 6191）。安理会成员通过了第1887（2009）号决议，强调安理会在处理核威胁方面负有首要职责，并表示愿意采取行动。

但是，我们都知道，裁军和防扩散体系面临的挑战越来越多。全球战略态势比以往更加变幻不定，更加危险。技术进步使得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的生产途径和运载方法变得更加便宜，更加简单，更加容易获得。将平民作为残杀对象的邪恶非国家行为体正在想方设法获得化学、生物和核武器。因此，对消除核武器问题争执不休，其进展陷入僵局，尤其令人感到失望。我们看到，已经被否定的冷战期间用来证明核武器存在价值的某些论点，又在重新抬头。30年前，这些论点在道德上、政治上和实践上都是错误的，现在，它们也是错误的。

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社会期望安理会与2009年一样，表现出同样的领导作用，在第1887（2009）号决议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拟定出进一步的举措，以期实现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现在是重新认真严肃地专注核裁军问题的时候了。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成果表明，可以采用许多方式来执行这一任务。

要弥合国际社会的分歧，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但是，我感到鼓舞的是，所有国家都一致认为，我们的集体努力必须补充并加强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条约》。2017年5月将开始《不扩散条约》——基于条约的唯一核裁军承诺——的下一个审查周期。将近五十年来，该《条约》一直是反对核扩散的堡垒。我呼吁所有国家本着妥协的精神，充分尊重商定的目标、共同的价值观和核心原则，处理困扰2015年审议大会的各种问题。

关于生物武器，在经历了埃博拉病毒、中东呼吸综合症和黄热病爆发等严重事件之后，我感到极为关切的是，国际社会还没有做好充分准备来防止或应对生物武器袭击。生物武器袭击对平民目标的影响和后果可能远远超过化学或放射性武器的攻击，但在，对处理这些不同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架构的投资，与这种武器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不相称。例如，我们现在有处理核武器和化学武器威胁和风险的多边预防和核查机构，但是，对生物

武器却没有这样一个机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在11月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上，有机会来讨论如何加强防备措施。

我还呼吁安理会考虑如何加强第1540（2004）号决议，以确保非国家行为体无法获得这些可怕的武器。12年来，该决议一直试图筑起一个屏障，应对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和风险，这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威胁。第1977（2011）号决议规定的全面审查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对第1540（2004）号决议作细微的调整。我敦促安理会利用今天的会议，采取主动，确保这项决议继续适于实现这一目标。

现在，我要谈谈滥用科学技术产生的新的全球性威胁，以及全球化的力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人工智能、三维打印和合成生物学将给我们日常生活带来深刻的变化，给数以百万计的人带来益处。然而，这些技术可能被滥用也会造成毁灭性后果。对这些新兴技术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的关联需要仔细地进行审查并采取行动。作为一个起点，国际社会必须行动起来，为和平利用网络空间、特别是网络空间和关键基础设施之间的相交点而扩大共识。现在，人们生活中的很大一部分是在网上度过的。必须如同保护他们不受人身袭击一样，切实保护他们不受网络攻击。

裁军和不扩散文书是否成功，完全在于会员国落实这些文书的能力。我鼓励安理会成员利用本次辩论会，制定有效的解决方案，使所有国家都能够充分落实其裁军和不扩散承诺。

在我担任秘书长整个任期内，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直是急迫的优先事项。我敦促所有会员国重新致力于采取行动。这实在事关重大，不容忽视。我希望安全理事会的辩论取得成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请鲁先生发言。

鲁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国际刑警组织，赞扬马来西亚召开这次及时的高级别辩论会，讨论在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上面临的挑战。我也要感谢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西班牙为该委员会主席——及其专家小组一直努力处理这一重要问题，并感谢他们与国际刑警组织密切合作。

恐怖主义团体、犯罪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有可能使用化学、生物、放射及核（化生放核）材料，这已成为各国政府在确保国民安全和国家安全方面的最严峻挑战之一。基地组织、奥姆真理教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等组织过去在实际尝试之后，公开宣布有意研发、获取和部署针对平民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几个新出现的动态使这一威胁比以往更加迫在眉睫。我谨举出三种动态。

首先，在全球化的世界里，当今恐怖组织及其行动方式的复杂架构对化生放核威胁产生直接影响。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日益跨界流动，这使恐怖组织可以有的放矢，通过外联进行更广泛的招募，使他们有机会获得化生放核方面的先进知识。2014年8月，一台达伊沙的膝上型计算机（突尼斯一名化学和物理学生拥有这台计算机）在叙利亚被缴获，我们因而了解到这方面的具体情况。这台计算机里有一份19页的文件，介绍如何研制包括黑死病在内的生物武器；这台计算机里还有关于如何在老鼠身上试验武器的说明。

最近，2016年3月，布鲁塞尔发生的袭击事件提高了人们的关切。当时，比利时官员发现，达伊沙特工人员一直在对该国一名资深核科学家进行秘密录像。这一事件导致两座核电站疏散，所有其他核电站都加强了安保。官员担心的是，达伊沙当时正设法突破比利时的核安保系统，要在布鲁塞尔机场爆炸事件后引爆一枚“脏弹”。

第二，随着各种行为体开发出新的材料组合，并时常发现新的科学技术进步，就更加容易获取化生放核材料和技术。有的技术一度被视为敏感的军

事级别专门知识，现在正向广大受众开放。实际上，过去几年来，研究人员在实验室复制了一些病毒，包括类似萨斯的病毒，这令人担心，恐怖主义组织有可能利用同样的技术合成更致命的病毒制剂，以此作为生物武器。

两用化生放核材料转让和使用管制措施的复杂程度如何，也是造成化生放核材料更易获得的一个弊端。例如，氯是在合法市场上可以随意买到的基本化学品，它在水处理设施中用得最普遍，目前是中东和东南亚恐怖分子混入传统炸药的一种常用添加剂。7月24日，一名自杀袭击者在德国安斯巴赫一家酒吧外引爆了一枚炸弹。最近搜查这名自杀袭击者住所时，发现了制作炸弹的先进材料和化学品，可能是要用于又一次致命袭击。

第三，化生放核袭击具有跨界和全球影响。这些广泛的影响使防止和遏制化生放核袭击几乎不能靠一个机构、一个部委或一个国家单独进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缺少协调会产生漏洞，恐怖分子可加以利用，来实施成功的袭击并造成最多人员伤亡。

人们对非法贩运化生放核材料现象日益感到关切，对此，国际刑警组织于2010年发起了全面预防和应对化生放核恐怖主义的努力，以支持其190个成员国。在河内召开的国际刑警组织大会一致批准了这项决定，并最终在国际刑警组织反恐局设立了一个关于化生放核威胁的专门单位。

根据国际刑警组织的任务授权和《章程》，我们专门注重来自非国家行为体的威胁。这不仅包括恐怖主义团体、独狼和其他罪犯，也包括那些跨界贩运化生放核材料的个人。供应者、中间人、买方和走私网络都包括在内。我们的化生放核活动与国际刑警组织新公布的2016至2020年反恐战略充分结合在一起。

国际刑警组织的活动范围从数据分析、多机构能力建设和培训讲习班到区域性的跨界实地行动，不一而足。这些分析活动的一个具体例子就是“盖

革项目”。“盖革项目”收集关于非法使用放射性材料与核材料案件的信息，分析这种袭击的趋势和风险。国际刑警组织作为这一努力的一部分，维持着一个通过其可靠渠道收集的3 500多起事件的数据库。自2010年来，参与核贩运的44名嫌疑人的详细情况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得以共享，其中包括被判定贩运高浓缩铀的人员。

我们与化生放核数据分析相关活动的又一个例子是“钟表匠项目”，这个项目侧重于化学威胁，针对参与制造化学武器的人员。它协调技术数据和炸弹制造者法证特征的交流。这一信息后来被纳入目前包括1000多名炸弹制造者简介的专门数据库。“钟表匠项目”使国际刑警组织发出了749条“通告”，其中包括176条“红色通告”，即国际通缉令，以及67条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这些通告是针对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的目标个人发出的。

但是，如果实地主管部门无法获得这种信息，那么仅仅共享信息是毫无意义的。使一线执法官员能获得信息是国际刑警组织的关键附加值之一。国际刑警组织协助国际执法部门跟踪参与贩运化生放核材料的个人的跨界流动。办法是使国家警察机构，包括边境点的警察机构能直接使用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和通告，并设计和协调多机构跨界行动。我仅举两例，简要说明包括我们多机构能力建设、培训和跨界实地行动在内的项目。

首先，国际刑警组织的打击化学品走私执法行动是打击用于制造化学和爆炸装置的化学品走私的全球努力的一个范例。它增强了警察、海关、边境、移民和安全机构协同工作的能力。国际刑警组织将在打击化学品走私执法行动培训倡议下发展的技能投入实际应用，在实地协调跨界多机构行动。

第二个项目是“制止贩运核元件项目”。这个项目以两种方式为会员国提供行动和技术资源：一是能力建设阶段，以培训执法人员掌握必要的技

能，包括证据收集、调查和预防；二是行动阶段，帮助在实地应用这些技能。这包括在边境点开展国际行动，工作人员在行动中根据国际刑警组织的刑事数据库进行检查。

过去几年来，国际刑警组织已经成为实施打击化生放核材料非法贩运全球战略的关键国际伙伴。作为机构间办法的一部分，国际刑警组织已与它的国际相关伙伴建立了密切联系——例如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欧洲刑警组织和欧洲联盟化生放核风险减缓卓越中心倡议，其中包括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我们认为，通过建立法律框架和落实各种机制巩固伙伴关系对维持这些综合努力至为重要。

因此，第1540（2004）号决议应继续提供助力，协调推展各项倡议，并使提供的援助能符合国家需要。鉴于化生放核武器袭击产生的全球影响，因此，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切实落实第1540（2004）号决议就特别重要。

打击化生放核恐怖主义威胁的全球多机构架构要有强有力的共同政治决心。因此，我特别感谢马来西亚召开这次重要会议，它提供了凝聚政治诚意的好机会。这种全球性的应对措施也需要相关国际伙伴加强协调和增加财务支助，以便启动和落实各个项目，取得切实和可持续的结果。

国际刑警组织的维安能力已证明对成员国发挥极大效用，特别是在成员国国内。像第1540（2004）号决议这种框架在促进更好地通过国际刑警组织的安全通信系统分享有关化生放核事故的信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系统和有效地使用国际刑警组织的分析和业务能力肯定有助于拦截贩运的化生放核材料，并防止它们遭到罪犯、恐怖主义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的使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鲁先生的发言。

我现在请科布伦茨先生发言。

科布伦茨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通报科学、技术和国际商务上的进步会如何增加非国家行为体利用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化生放核）武器构成的风险。

自2004年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以来，它已成为国际社会防止将化生放核武器扩散给非国家行为体的最重要工具之一。不过，自2004年以来，在科学和技术包括在人工智能、机器人学、3D打印、自动驾驶车辆、纳米技术、基因编辑和合成生物学方面的技术突破都取得了巨大进展。这些进步已造就了前所未有的改变物理世界和网络空间以及甚至我们自身DNA的机会和能力。

这些新技术的相互结合使世界经济论坛在2015年宣布我们正处在第四次工业革命的萌芽阶段。这次新的工业革命的特点是它有全球的性质、具有快速创新的潜力和结合化学、生物、物理和数字世界。这个新工业革命极有可能创造巨大的生产效益、促进经济繁荣和改变我们的经济和治理系统。

但第四次工业革命也有黑暗的一面。助长这个新工业革命的同样科学发现和技术也可能遭到非国家行为体的误用，造成伤害。世界经济论坛执行主席克劳斯·施瓦布警告指出：

“当整个进程正在展开以及自动化或生物武器等技术变得更易使用时，个人和小规模团体会越来越与国家一样，能够造成巨大的伤害。这种新的脆弱性会使我们感到新的恐惧。”（“第四次工业革命”，2015年12月，外交事务月刊）

我们最好能够预测这些新出现的技术能如何遭到误用，事先采取减轻这些风险的防范措施，而不是在这些新技术被用来造成大规模的伤害之后，才采取行动。

我提交了一份文件，阐述科学和技术方面的五种先进技术，它们都会增加扩散给非国家行为体的化生放核武器的风险。今天上午我只能简短地讨论

这些发展，因此，我请安理会参阅整份文件，了解更多详情。

第一个领域是无人驾驶飞行器。无人驾驶飞行器已不再那么昂贵或复杂，只能由一些国家拥有。事实上，若干恐怖主义团体，例如哈马斯、真主党和伊斯兰国都已有它们自己的无人驾驶飞行器。无人驾驶飞行器能够飞越高度安全设施收集情报，这带来了扩散风险。例如，2014年，身份不明的无人驾驶飞行器飞越了法国和比利时两国的反应堆，目的不明。今年初，看到一架身份不明的无人驾驶飞行器飞越美国海军基地，当时港内停泊了几艘战略导弹潜艇。未来的无人驾驶飞行器还能变为飞行的简易爆炸装置。这些装有炸弹的无人机能飞越地面的防卫设施，准确炸射核设施或存放有毒工业化学剂的场所等关键地区。最后，无人驾驶飞行器终有一日能用来直接投放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尽管这些在市场上能够买到的无人驾驶飞行器似无可能携带核武器，但飞行速度慢、高度低和载荷少的无人驾驶飞行器却非常适合对平民目标投放化学剂和生物剂。

另一个令人关切的新技术是3D打印技术。3D打印机是一种能用塑料或金属制成的特殊印料逐层打印物件的机器。由于3D打印高度自动化，它取代了制造中的许多工艺。3D打印的功能繁多，目前预测到2022年这种技术的市场将达300亿美元。随着技术的进步，功能更多的机器将被更多人普遍拥有。业余爱好者现在已能用3D打印机制造塑料手枪。这种手枪能通过X-光探测器的探测，偷运到建筑物和安全设施之内。科学家已能用3D打印机制造微型反应堆，小规模地合成化学品。3D打印机为非国家行为体不借外力地扩散武器创造了新的机会。如果它们无法自己购得受控物品，那有一天它们就可能自己印制它们。

非国家行为体如恐怖主义分子或有兴趣取得化生放核材料的罪犯越来越改用因特网中被称为“暗网”的特殊部分。只能使用经过特别加密的软件才能进入“暗网”，它隐藏了使用者的位置和身份。

在“暗网”上有出售各种非法物品的市场，如手枪、毒品或甚至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2014年，美国逮捕了两名向北美洲、欧洲和亚洲的顾客兜售蓖麻毒素和相思子毒素的人。蓖麻毒素在《化学武器公约》中被列为第一类的化学武器。

“暗网”无远弗届和不曝露身份的性质使非国家行为体有了购取双重用途设备和材料的新途径。这些市场大都不用传统的金融系统，而改用像比特币这种数字货币进行交易。这种交易都加了密，买卖双方都不知对方是谁。这对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规定都构成特殊挑战。

此外，非国家行为体目前越来越使用恶意软件对生产或储存核、生物或化学材料的设施进行网络攻击。这些非国家行为体可以是心怀不满的内部人士、黑客行动分子、罪犯或恐怖主义分子。这些设施普遍使用数字化和自动化的控制系统，并且都连接到因特网，这产生了日益严重的特殊漏洞。今年，非政府组织“核威胁倡议”开始将网络安全列入它的核安全指数之一，其结果令人深省。它发现，拥有能用于制造武器的核材料或有核电厂的20个国家都没有达到甚至是最起码的网络安全标准。我们不应发生按一个键就出现网络切尔诺贝利灾难的情况。

我要讨论的最后一个科学领域是基因编辑。基因编辑是生命科学领域相对较新的一项发展。2013年，科学家为遗传工程开发了一个称为CRISPR (clustered regularly interspaced short palindromic repeats) 的有力新工具，它使科学家几乎能比以前任何时候都能更准确、更便宜和更可靠地剪辑任何生物体的基因。这个工具的功能强大、使用容易，已被称为“基因编辑”。基因编辑将对人类健康作出重大贡献。但与此同时，美国国家情报总监也已提出警告，蓄意或意外误用这种技术都能造成严峻的经济或国家安全影响。

尽管这些技术在许多方面相差极大，但它们都对落实第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构成特别挑战的7个关键特点。

第一，这些技术都有双重用途；它们都能用于和平用途，也能用于有害目的。

第二，这些技术都会造成破坏。它们强大到足以能够改变整个行业、经济和科学领域。

由于这两个特点，各个非政府组织、公司和政府极力追求这些技术，以应用于其科学、商业和人道主义用途。

这些技术的第三个特点是传播。由于国际贸易的进步，新技术现在可以传播得比以往更快和更远。

第四个特点是，所有这些技术在某种程度上都依赖一个数字部件，因此更加难以控制它们。例如，三维打印机使用一个被称为“建造文档”的数字蓝图，为机器的生产进行编程。这种文档在计算机上占用的容积少于一个典型的电视节目，这意味着它们很容易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和其他通信手段转移。

第五个特点是分散。分散意味着全球科学创新和工业能力分布的转变。它不再集中于西方；它现在更广泛地分布在世界各地更加多元的国家里。

第六个特点是去技能化。使用这些技术所需的专业知识水平已经下降，使它们比以前更容易获得并可供更多人使用。

第七个特点是自己动手做（DIY）运动的兴起。这些业余创新者使用开源平台打造专门编写这种新技术的应用程序的虚拟社区。现在有专门从事无人机、三维打印及合成生物学的充满活力的跨国自己动手做运动。

这几个特点合在一起，对预防这些新生技术遭到非国家行为体滥用，构成了严峻挑战。尽管这些科技进步可能增加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的风险，但我们也应当牢记，它们也能够为减缓这些风险和防

止其发生提供机会。无人机和地面车辆可用于检测化生放核武器，以及边境安全和炸弹处理。生物识别和无线电频率标识芯片可用于改善实体安全和库存控制。大数据可被用来改进出口管制，并且更好的传感器可以检测化生放核武器的生产、运输和使用。

国际社会面临着持续的挑战，既要鼓励创新和尽量扩大这些新技术的好处，又要减少它们给国际安全带来的风险。我希望，安全理事会将利用对第1540(2004)号决议——本次公开辩论会将对它作出重要贡献——的全面审查更新这项决议，并考虑到科学发明、技术突破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到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影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科布伦茨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副秘书长金垣洙发言。

金垣洙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今天给我这次机会在安全理事会发言，并祝贺马来西亚主持这次及时的辩论会。潘基文秘书长刚刚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性挑战为我们作了战略概述。我也要就化学、生物、放射性以及核材料构成的挑战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讲几句话。

国际社会在设法预防、调查和应对化生放核武器的威胁和风险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第1540（2004）号决议使国际社会能够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方面取得进展。这包括更好的报告程序、增加或加强立法、援助福利金、区域合作和国家行动计划。

同样，秘书长对有关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指控进行调查的机制，已经展示了它在应对有关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方面的作用。我希望，明天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调查机制向安理会提交报告时将履行其职责，查明这种可怕行为的肇事者。核安全首脑会议进程帮助提高了对核恐怖主义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危险的认识和戒备。但是，仍然有许多工作

要做。这是一个漫长的旅途。在这个旅途中，今天的辩论会和目前对第1540（2014）号决议的全面审查是重要的里程碑。如果我们问自己，国际社会是否为全面解决化生放核武器的威胁和风险作好准备，答案不幸仍然是否定的。我们在一些领域中存在着重大差距。例如联合调查机制是一个需要在查明化学武器攻击的肇事者方面弥合差距的机构。我要强调国际社会在国际架构中必须审视的两点。

第一点涉及生物威胁和风险。有越来越多的报告说恐怖团体正在寻求获得生物材料，我们必须确保，为预防生物事件作出的投资与威胁和风险是相称的。对第1540（2004）号决议进行的全面审查和将于11月举行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都是考虑如何能够加强和增进这些文书的机会，以便做好关键的预防和戒备工作。

第二个问题是，如果预防失败，国际社会应如何作出回应。尽管我们作出一致的预防努力，化生放核武器攻击还是可能发生——其影响有可能超出一个有关国际机构的职权范围，或是受攻击国家的能力。正如科布伦茨先生指出的那样，通过利用新的技术进步，仅举基因工程和无人机两个例子，可以成倍增加这种攻击的影响。因此，这几乎肯定会成为一个复杂的国际卫生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并扰乱法律和秩序。将需要协调和部署国家、区域和多边各级的一系列广泛的机构。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社会很可能求助于联合国，就象最近应对埃波拉病毒的情况。我们在发展调查机制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任何国际应对行动都将不止于调查。国际社会需要在发生这种不测事件之前认真思考该怎么办。

最后，我要重申秘书长的关键点，即有必要加快裁减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动。减少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的根本之道，在于完全和不可逆转地消除这些武器。建成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是所有国家的集体责任。为了克服在方法上存在的分歧，所有国家需

要进行包容性对话，作出承诺，并展示灵活性和创造性。

今天的会议表明安全理事会成员致力于解决预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重大挑战。我们希望安理会成员将继续提供这种领导，直到我们实现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听候安理会成员的调遣，以提供任何必要的援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金垣洙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以马来西亚副总理兼内政部长身份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秘书长参加今天的会议并发言。

马来西亚高度重视秘书处发挥的作用，协助产生协同效应并协调和支持联合国不同实体、会员国和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以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

安全理事会遵循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依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我要感谢鲁先生、科布伦茨先生和金垣洙先生分别作的通报，这对于从各方面了解正在讨论的问题颇有助益。

今天有众多的代表团与会，使我感到荣幸；这说明了采取协调的国际行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的重要性。我希望，我们今天的讨论将为此做出贡献。

我国代表团赞同伊朗代表将以不结盟运动名义作的发言。

第1540（2004）号决议理所当然是安理会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内的一项历史性贡献。我们赞扬按照第1540（2004）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主席国西班牙有效地负责这个全面的审议进程。我

国代表团认为，通过这样做，在承认恐怖主义团体构成的威胁的同时，应该保持决议在防止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动力。

我们应该承认，多个国际和区域安排和举措在处理尤其由非国家行为体进行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方面所做的同等重要的贡献。不论是通过集体还是通过各种国家、区域和国际方法，我们都毫无疑问在应对这个多方面、复杂问题中迈出了巨大的步伐，而且取得了重大的进展。鉴于这方面，特别是在科学、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国际商务领域内，正在出现的威胁和挑战，我们应该更进一步加强全球努力，继续向前。因此，我们吁请1540委员会定期审查科学、技术和国际商务发展对于第1540（2004）号决议下相关管制的影响。这样就顾及这些进展被滥用而产生的放大的风险，确保整合执行各国义务的协同效应。

我不想再这里重复主席在本次辩论会概念说明（S/2016/712，附件）中已经阐述的，关于宗旨、背景和各種挑战的要素，我也不想总结在安理会六月份关于1540（2004）号决议的公开磋商中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提出的要点。而我谨按照今天辩论会面向行动的性质提出我的看法和建议。

我国代表团认为，各国应该按照它们的国际义务，加强它们各自的执法和国家立法，特别是颁布有效的出口和转运管制，其中应该包括为扩散的筹资。由于许多国家有不同的国家重点和能力，不是所有国家都能够颁布此种法律，这就造成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缺乏普遍的管制。此外，某些国家在确保有效履行它们的义务方面，仍然受到技术专长和资源严重匮乏的制约。所以，联合国根据《宪章》的第八章和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倡议，应当避免重叠，而应该协同努力，向各国提供所有各方面的必要援助。我相信，这种便捷办法将使有关国家和机构的有限资源得到优化。

国际社会很长时间以来指认非国家行为体，尤其是恐怖主义团体为我们的头号敌人。然而，令人

遗憾的是，在应对这方面挑战中，当前不存在一个包容各国国会、产业、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统一、普遍的协调机制。这就造成诸多区域和国际机构与举措，利益相近又相争，追求同样的目标，却用不同的方式和议程。应当立即解决这种令人迷惑的局面。

在形成一个统一、普遍的协调机制之前，各国必须继续以符合它们本国和本区域利益和条件的各种措施来应对非国家行为体构成的日益复杂的挑战。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这样一个建议，即联合国设立一个所有各层次的、有结构的对话轨道，包容各国国会、产业、学术界和民间社会，旨在增进意识，以便产生必要的动力，推动坚实的全球反对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运动。

全球安全局势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它迅速演变，难以理解，向我们提出了众多新的挑战。今天，没有一个国家可以说是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或恐怖主义袭击之虞。最近叙利亚某些方面对平民人口使用化学剂做武器的事件，以及利比亚境内恐怖分子获取化学库存的事件终于由于通过第2298(2016)号决议而得到处理。这些事态发展凸显了非国家行为体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真实危险和威胁。这些事态要求我们回答这样的问题，即，何时和何地，而不是是否，会再发生此类事件并带来不可逆转的后果，以及我们应该做什么和怎样来做。

在某些地区，地缘政治的考虑使得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为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以及非国家行为体对其利用所构成的挑战而采取的预防和补救努力更为复杂。这的确是令人遗憾的。在有些情况下，据称有的国家公然无视联合国的神圣宗旨和原则，在这方面同流合污。各国义不容辞，有责任避免沦为这类令人发指的罪行的共犯。

《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第一段和第二段申明，

“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并为达此目的……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

我相信，我们仍然坚定地奉行一个名副其实的联合国所承担的根本集体义务，因此准备鼓足勇气，最终共同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值得回顾，20年前即1996年7月8日，国际法院发表了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的咨询意见，一致结论，各国

“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谈判，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核裁军。”
(A/51/218, 附件, 第267页)

最后，我们必须承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存在威胁我们的和平与安全，威胁人类生存。归根结蒂，我国代表团期待建成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

我现在恢复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发言。

我请日本外务省大臣政务官Kiyoshi Odawara先生阁下发言。

Odawara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欢迎马来西亚及时倡议，在全面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之际召开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公开辩论会。

在谈涉及非国家行为体的不扩散问题之前，我谨提及1月朝鲜进行核试验并发射了一系列弹道导弹，包括最近即8月3日发射弹道导弹，落入日本专属经济区。这些行为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对全球不扩散制度构成明显挑战，不能因为任何原因受到宽恕。日本强烈敦促朝鲜避免进一步挑衅，全面忠实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2270（2016）号决议及其他承诺，并呼吁所有会员国加倍努力，充分履行和落实安理会有关决议。这至关

重要，其意义和影响不可低估。我们必须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确保该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能有效地运作。

现在让我谈一谈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的问题。第1540(2004)号决议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因为它要求各国防止扩散，并为此目的建立国内法律法规和有效措施。然而，我们也应该认识到，自2004年决议通过以来，全球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全球化程度提高，极大地增加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危险。事实上，我们看到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推进其目标。目前正在进行的全面审查提供难得机会，以确定现行不扩散制度面临的挑战和商讨如何应对。在这方面，日本谨提出两条具体意见。

首先，出口和边境管制至关重要，以防止和发现扩散活动。审查进程指出，决议第3段的执行情况远远落后于第2段。第3段要求建立国内管制，如出口和边境管制；第2款要求防止非国家行为体从事扩散活动。我们强调，明确界定限制物品和活动是便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关键。因此，日本认为，要求各国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建立国家管制清单，是加强不扩散制度的积极步骤。

其次，审查进程另一条意见指出，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目前无法有效地匹配技术援助的供与求。主要原因之一是，请求国未必了解本国的需要。为了解决这种情况，日本强烈建议授权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以更主动的方式提出并展开与请求国的对话。如此可使委员会和专家组发挥顾问的作用，在捐助国和受援国之间进行调解，根据通过与请求国直接互动获得的明确信息确定实际需要。

今天的安全环境要求我们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非国家行为体非法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日本谨再次强调，以第1540(2004)号决议为基石加强全球不扩散制度，可提供国际和平与安全基础。

冈萨雷斯·德利纳雷斯·帕洛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宣读我的发言节略本，发言全文有电子版，也可在会议干事旁文件台上找到。

首先，我谨强调本次辩论的现实意义，因为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威胁全球安全及人类生存。令人遗憾的是，此类武器的扩散情况有增无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行为和在叙利亚和伊拉克使用化学武器就是证明。

2004年，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提交题为“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的共同责任”的报告（见A/59/565），指出创立联合国是为了防止战争，但承认最大的威胁来自包括核武器、放射性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扩散及使用的可能性与恐怖主义等因素。报告指出，威胁将来自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并强调，技术革命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合作机会，但也带来了空前的潜在破坏力。

这一分析富有远见，使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成为可能，后者标志着不扩散架构的一个转折点。这一分析后来得到事实的支持，如确实存在一个核武器技术走私网络及恐怖组织有意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证据。12年之后这一分析仍然有效，而科技进步的速度超过了各国应对能力的发展。商业、后勤和经济交易的全球化使得扩散活动更难控制，并使恐怖分子更容易利用跨国犯罪网络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主要威胁是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的联系。因此，我们必须迅速行动起来，安全理事会可发挥关键作用。国际公约和有关机构通过的标准也是重要的工具。今天所作的发言强调了我们面临的一些风险。我赞同已表达的意见，将不再赘述。

此外，专业报告显示，核化事故持续增加，而生物事故比较零星。然而，所用制剂的多样性和该领域中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非常令人不安。生物部

门是需要更多关注的领域，尤其因为缺乏一个相关的组织。

另外一个挑战是缺乏统一的故事数据库。我们知道，为了预防，我们必须知道我们想要预防什么。为此目的，我国代表团提议安全理事会考虑建立这样一个数据库。

另一方面，恐怖主义已经加剧。恐怖分子比以往更加坚定地想要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化学武器曾在叙利亚和伊拉克战争中使用，并且有报告就利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发动攻击的真正危险提出警告。

此外，正如利比亚和伊拉克当局以及其他方面已经确认的那样，国家内部动荡和冲突局势成为恐怖团体扩散的肥沃土壤。在这方面，我谨强调安理会通过第2298（2016）号决议对利比亚要求摧毁其化学武库的请求作出的迅速回应，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协助伊拉克当局执行该决议所发挥的积极作用，该决议是防止这类武器扩散的主要文书。

我们面临挑战的规模是巨大的，但为时不晚。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核安全首脑会议和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八次审议大会等举措正在帮助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安全理事会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保障者在该进程中发挥首要作用。

我现在要提两个领域。

第一，联合调查机制得出的结论应当成为我们思考如何加强不扩散制度的依据。我认为，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已表明了有关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责制的威慑力，并表明各国必须有可靠的库存和保护其化学和生物库存的手段，以及安全理事会必须积极主动地处理敏感材料可能被不当使用的危机。

我们认为，有必要考虑如何把调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事件的能力纳入目前为加强不扩散架构作出的努力。我们认为，我们应当考虑在第1540（2004）

号决议的预防作用这方面，与作为预防和威慑机制的调查和问责的另一方面之间，进行更多互动。

最后，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全面审查进程应有助于更新该决议建立的框架，其最终目标是防止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为这种威胁显然没有减少。

最后，这一进程至少应当使我们能够采取五个积极步骤。第一，加强联合国预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能力，同时在不扩散制度各组成部分之间进行更大的协调。第二，我们应当制定一种更有重点的方法，例如更加仔细地关注生物和化学部门。第三，应当提倡以更积极的方法避免重大危机。第四，应当改进对各国的援助。以及最后，我们必须在防扩散斗争中实现更大的透明度，并让民间社会积极参与进来。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欢迎马来西亚副总理艾哈迈德·扎希德·哈米迪先生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感谢他召开关于不扩散问题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本次会议。

我们非常仔细地听取了今天的通报，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国西班牙对安理会该附属机构进行的积极和有重点的领导。

全球不扩散架构的基础是三个组成部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以及当然还有《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俄罗斯联邦非常积极地参加了所有这三方面的活动。

第1540（2004）号决议是不扩散努力的另一个基座。它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的可靠屏障。充分和全面执行这项决议是国际社会的一个紧迫目标。我们今天在此的讨论，将对目前对该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的全面审查作出重大贡献。

我们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工作获得了积极的势头。我们了解，尚未采取所有步骤，今后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但是，必须继续保持这种精神，不施加人为压力，并要考虑到各个国家的能力。显然，在目前授权的框架内仍然存在广泛的改善余地，无需进行彻底改变。该决议信奉合作概念，而不是胁迫概念。应当捍卫这一观念。

我们理解，有必要为新挑战找到新的对策。我们支持加强不扩散努力中的反恐组成部分。鉴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伊拉克与叙利亚境内其他恐怖团体继续开展的恐怖活动，第1540(2004)号决议的重要性只会增加。安全理事会需要对有关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化学武器的报告进行详细调查和作出反应。协助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

我们同意这样的观点，即有必要更加积极地利用国家和区域机构来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必须研究最佳做法，并且必须举办联络员教育研讨会。它们具有明显的附加值。6月底，俄罗斯在加里宁格勒主办了一次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赞助的这样一次活动。参加者的反应是非常积极的。

必须借助区域和国际组织的能力，它们的工作计划应当符合各国的要求。我们也提倡让学术界和企业界参与进来。当然，所有这些行动都应当在国家机构的领导和控制下进行。俄罗斯有兴趣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将不遗余力地实现这一目标。

我们一再听到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团体的战斗人员使用化学品和甚至军用毒素。有报告说恐怖分子获得了制造化学武器所需的技术和基础设施。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的威胁日益增长并越来越超越边界。加强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斗争的紧迫需求是非常巨大的，以致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具包根本不敷使用，尽管它发挥了重要作用。

这恰恰就是为什么俄罗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主动提议拟定一项防止化学和生物恐怖袭击的公约。这样一项新公约可以结合国际社会过去几年中商定的各项要素。具体而言，它除其他外应当包含关于其管辖范围内的行为的刑罪化的规定，确定管辖权限，界定司法反应的适当水平，并执行引渡或起诉原则。

显然，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这些传统概念正逐渐淡化。从本质上讲，这个领域正呈现出新面貌并有了新的层面，即反恐层面。伊黎伊斯兰国拥有了生产化学武器的工业能力以及化学武器可能在整个中东扩散都证明，俄罗斯倡议制定这样一项打击生物和化学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是及时的。

卢卡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马来西亚代表团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并欢迎你——马来西亚副总理兼内政部长艾哈迈德·扎希德·哈米迪先生——主持这次重要的会议。我们感谢通报人就这个关键问题提出了重要见解，也感谢秘书长所作的发言以及对涉及下列问题的讨论提出的看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体、武装团体和恐怖分子手中所构成的威胁；旨在处理这些威胁的措施以及各国在加强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武器装备的行动控制机制方面的义务；通过适当的法律框架，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到非国家行为体、武装团体和恐怖分子手中；对于国际合作要求和第1540(2004)号决议中关于就国家和区域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措施提交报告的规定，各国作了何种回应；目前正在进行的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审查，这一审查的目的是加强对防止和应对这种威胁的国际承诺。在这方面，我们赞扬西班牙作为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全面审查该决议过程中发挥的领导作用。

安哥拉政府对非洲大陆和其他地方目前的挑战和冲突深感关切。我们要借此机会稍微谈谈与目前所讨论事务相互关联的议题，因为当代冲突的真正问题本质上超出了眼下这个有些虚拟的讨论，真正

的问题在于武器易于获取，可以通过犯罪网络廉价购得，而且主要由一些国家提供给非国家行为体、武装团体和恐怖分子，借以进行争夺影响力和权力的危险博弈，从而制造了破坏、无政府状态和混乱。

小武器和轻武器是在非洲、中东和其他地方冲突中使用的实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此外，它们也是促使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事态发展的根本原因。鉴于这些武器的大规模毁灭性特征，我们认为，应当按照第1540（2004）号决议，加强制度以阻止向非国家行为体贩运和供应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实行相同的限制措施。我们还认为，第1540（2004）号决议中的非国家行为体定义应该拓宽，使之应用于比该决议中的定义范围还要广的非国家行为者。

安哥拉是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主要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我们正在制定和落实相关法律和制度，允许在国内和区域内更有效地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以便加强合作和集体努力，以确保非洲大陆所有的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完全依照法律原则使用，并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为了履行承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并遵守不扩散制度，面对恐怖主义团体企图制造或获取生物制剂和病原体以及在某些冲突中使用化学制剂的报告日渐频繁的情况，安哥拉政府已加倍努力建立一个有效和制度化的国家机制来处理此类威胁。目前，安哥拉正努力起草立法，以设立一个负责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国家主管部门。这是一个由国防部协调的机构，其主要目的将是协助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并就我国与管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能力编制国家执行情况报告。加强与邻国的互动是应对非洲国家最迫切挑战的关键，特别是就与跨界流动、控制非法贩运相关的问题进行互

动，而且有必要加强国家和区域安全，并增加来自1540（2004）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处理反恐问题的其他附属机构的技术援助。

最后，我们认为，在切实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同时，也必须在预防冲突和解决长期冲突上取得显著进展，而不是进行直接干预，也不是向非国家行为体和不可靠的高压政权供应武器，从而助长冲突。必须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并解决本区域国家面对的严重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困难。要想遏制恐怖主义的增长并降低其吸引新人的能力，年轻人失业问题和腐败问题就必须得到适当处理，与此同时，发展和善治必须在受冲突和恐怖主义影响的国家成为重中之重。

维特仁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
乌克兰谨感谢主席国马来西亚召开今天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们也要感谢今天的通报者提出的宝贵见解。

我完全赞同今天晚些时候将由欧洲联盟代表团临时代办所作的发言。与此同时，我要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一些意见。

12年来，第1540（2004）号决议一直在加强全球和区域不扩散努力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该决议在预防方面的目标使其成为一件独特而有价值的工具。乌克兰始终积极参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裁减军备的全球进程，并在这方面作出了历史性的贡献。我们一贯支持开展有效的多边努力，以防止和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的扩散。乌克兰作为一个曾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正式缔约方，坚定致力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并尽一切努力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可用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和技术。

为了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全球扩散这一不断加剧的威胁，我们支持旨在进一步加强第1540（2004）号决议长期作用和潜力的举措，比如最近

设立的第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乌克兰在2016年华盛顿特区核保安峰会的框架内重申对该决议的承诺，加入了名为“促进全面和普遍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倡议。还值得一提的是，乌克兰在海牙举行的2014年核保安峰会上加入了一项类似的努力并为其落实作出了宝贵贡献。

我们与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一道，共同举办了评估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其在实现不扩散和裁军目标上所发挥作用的讲习班。这个讲习班于2013年11月在基辅举行。一年后，欧安组织、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乌克兰化学家联合会以及国际化学品安全和安保中心波兰分部在乌克兰外交部长的支持下，举办了一次关于化学品安全和安保领域能力的国家圆桌会议，并着手制定乌克兰化学品安全和保安综合计划，包括推动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由此展开全面审查，制定了乌克兰化学品安全和安保综合方案。

我们也充分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协调国际努力，以便确保各国认真执行该决议。乌克兰一贯向该委员会提供报告，汇报我国的国家立法，包括出口和边境管制与相关敏感设施实体保护的最新情况。我们不断努力提高技术能力，以监测、发现和防止非法贩运化学、生物和核材料活动。特别是，目前我国正在有系统地开展相关工作，以期提高国家边境检查站相关监测系统的效率，并在扩大利用移动放射监测系统提供绿色监控。

我还要提到，乌克兰已经批准了一项一旦发生核设施、核材料和其他电离辐射源在使用、储存或运输过程中遭到破坏即启动中央和当局互动的国家计划。我认为，在此背景下，乌克兰很自然不能也不会容忍任何违反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原则的行为。

我们赞同日本代表团的发言，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逐步、持续、不负责任和极具挑衅

性的行动，威胁和继续破坏朝鲜半岛安全局势以及区域和平与稳定深表关切。归根结底，安理会乃至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恢复对国际准则的尊重，确保履行和尊重国际承诺和义务及防止进一步违反。

充分和普遍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是乌克兰作为安理会当选成员的优先事项之一。我们欢迎主席国西班牙在决议执行情况的全方位审查期间采用建设性和重结果的方法，审查将于2016年年底完成。审查也侧重如何确保所有国家充分尊重和落实相关国际法律规范很重要。

然而，今天，全面执行决议受到1540委员会一成员的破坏。俄罗斯联邦不仅对联合国的一个主权会员国乌克兰进行军事侵略，而且违反所有相关国际规则和规范，入侵乌克兰境内即设于克里米亚的某些核设施。俄罗斯占领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继续侵略乌克兰东部，已导致塞瓦斯托波尔低浓缩铀研究堆和另外两个核储存库和1200多个放射性核素源脱离乌克兰国家监管部门的适当控制。

值得回顾的是，第1540（2004）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所有成员国有义务制定和执行适当的法律和监管措施，防止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特别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有义务避免为非国家行为体提供任何财政援助。

俄罗斯对乌克兰实行军事侵略，为非法武装团体提供现代化武器和资助，粗暴践踏其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自愿承担的义务。特别是，俄罗斯破坏了乌克兰领土卢甘斯克和顿涅茨克地区境内含有化学、生物和放射性材料的工业场地和工厂的安保系统。准确地说，根据乌克兰国家核监管监察局数据，仅在乌克兰东部暂时被占领领土上，俄罗斯侵略就已经造成65家使用电离辐射源的企业失去适当控制。

此外，由于外来侵略，乌克兰失去了对与俄罗斯接壤的卢甘斯克和顿涅茨克地区部分边境的国家管制。结果造成走私犯得以利用部分乌克兰边境，

从俄罗斯把化学、生物和放射性物质非法转移运入或经过乌克兰领土。这种局面切实威胁不扩散制度，毫无疑问违反第1540（2004）号决议的主要原则。在这方面，我们一再促请所有国家以所有可能方式对俄罗斯联邦施加影响，以制止俄罗斯对乌克兰的侵略和敌对行动，最终遵守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最后，让我重申乌克兰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普遍尊重全球不扩散制度及其完整性。

贝穆德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马来西亚副总理艾哈迈德·扎希德·哈米迪先生阁下主持今天的安全理事会会议，并感谢秘书长和所有发言者所作的宝贵通报。

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国马来西亚倡议召开本次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公开辩论会，这对安理会工作有特别重要意义，构成就第1540（2004）号决议全球审查进程继续交流思想观点的重要论坛，应对我们所有国家面对的这一威胁。

乌拉圭作为一个非核武器国家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设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成员国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它致力于加强裁军和不扩散制度。乌拉圭加入多边规范框架，并奉行促进和支持继续推进普遍性和透明的谈判，以期在严格的国际制度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外交政策。乌拉圭忠于我国裁军和不扩散的承诺，已经签署并批准了大多数相关国际和区域条约，并履行向有关不扩散的安全理事会相关委员会提交报告的义务。此外，我们以特批的方式向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供信息。

乌拉圭推动建立无核武器区，以此作为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目标的有效途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典范。我们不仅从未接受材料制造核武器或获取核武器以保障国家生存，而且同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国家一样，关心确保建立真正措施，保护各国免受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威胁。因此，

我们鼓励国际社会尽一切可行办法实现核不扩散的目标。乌拉圭认识到，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应把谈判缔结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普遍性、无条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作为最高优先政治事项，以便我们能够忠实地履行我们的义务，确保有核国家与无核国家之别没有分别。

有效执行以消除或防止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扩散为目标的多边条约，确保所有缔约国充分履行条约以促进国际稳定也很重要。在这方面，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充分履行其义务，全面遵守各国有关军备控制、裁军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承诺。

乌拉圭坚决谴责朝鲜的发射和继续挑衅，导致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进一步升级，这显然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同样，我们重申继续寻求以和平、外交和政治解决办法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的必要性和适当性。

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挑战。今天，我们手上最好的预防工具就是第1540（2004）号决议。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今天的讨论将在很大程度上推动该决议的全面审查进程。目前，在西班牙的领导下，第154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正在开展这项审查工作。

乌拉圭极为关切的是，恐怖主义威胁以及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开发或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或者贩运这些武器的风险与日俱增，这会对人类造成不可预测的破坏性后果。这些团体的存在以及它们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密切关联，科学技术的飞速进步，以及目前的流血冲突，使我们对非国家行为体使用这些武器的危险进一步保持警惕。中东国家对化学武器的使用，已显示出这种威胁有多么危险。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遵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采取紧急措施，推进有效应对非国家行为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对于打击非国

家行为体非法贩运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以及酌情加强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各层面努力的协调，以便加强对这一严重的全球威胁作出的反应来说，各国之间在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的合作与最佳做法的交流至关重要。

1540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十分重要。委员会在6月份工作期间举行的公开磋商备受瞩目，就是证明。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敦促要不断推进各项措施和活动，使所有会员国参与加强和改善该决议执行情况。同样，为了帮助各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务必加强各国之间、1540委员会与各国之间，以及1540委员会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援助与协作。

第1887（2009）号决议是不扩散机制的另一个支柱。决议第23段提到，必须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同样，各国应当按照本国立法和国家权力并根据国际法，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强出口管制，控制技术无形转让的渠道以及获取可用于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资料的渠道，防止资助扩散活动和这类材料的运输，并保障敏感材料的安全。

乌拉圭将加入能够促使对第1540（2004）号决议成功开展全面审查，以及加强1540委员会职能的所有举措。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控制在四分钟以内。

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陶拉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马来西亚组织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

对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努力而言，过去两年令人担忧。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和使用这类武器的威胁，已不再是一个假设问题。我们已经看到，有可信指控称，非国家行为体和《化学武器公

约》的一个缔约国将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针对叙利亚平民使用。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等恐怖主义团体已经表现出，它们有能力并且乐于使用这类武器。冲突国家的储存不够安全，增加了危险武器或前体落入不法分子之手的风险。能够获取资料的渠道越来越多，加上科学技术飞速发展，导致许多危险的非国家行为体距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能力并不遥远。

第1540（2004）号决议获得通过，正是为了防止这样的结果出现。该决议是安全理事会采取全面措施，应对与非国家行为体有关风险的第一次尝试。决议要求所有会员国承担执行、监督和报告方面的义务。因此，目前正在进行的第1540（2004）号决议全面审查非常及时。它提供了一个机会，来审查现有机制是否胜任以及如何予以加强。新西兰赞同，应当考虑在今年晚些时候通过一项新决议，根据审查结果，对第1540号决议框架进行更新。

新西兰将继续关注以下三个主要目标。

第一，我们要确保第1540号决议框架切合需要，并且能够应对新出现的威胁和挑战。

第二，我们支持突出战略重点，将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关于已认定的风险、脆弱性和需求的问题和区域方面的工作放在首位。在这方面，新西兰支持授权专家组积极确定出访国家并与之接触，提出国家访问的请求。这将更好地确保将资源用在能够发挥最大效用的活动和区域上。当然，这类访问仍需获得东道国的同意。

新西兰还支持采取更加灵活的方法，同低风险状况国家接触。尽管我们承认，普遍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机制十分重要，但我们也告诫，不要单纯以颁布的法律或提交的报告数量衡量成功与否。

第三，我们必须确保履约负担是必要且现实的，对小国家来说尤为如此。这就要求对新的义

务有约束，并且准备考虑采取灵活方法。对于既不制造和储存敏感材料，也不充当过境点的国家，采取生硬的一刀切方法并无意义。同样，我们认为，对能力有限的小国提出额外的报告要求，或者强加既不现实也没有理由的新的普遍法律义务，没有多少价值。探索针对这类国家的灵活、务实方法，例如，减少对低风险国家的报告要求，并且使区域组织发挥更大作用，既可以帮助小国改善其执行情况，同时还能减少其履约负担。在反恐、边界安全、不扩散和出口管制等辅助领域，重点开展外联和支助活动，同样对小国有帮助。

这就是新西兰在支持本区域合作伙伴的执行方面所采取的做法，最近一次体现在我们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金融行动任务组、亚太反洗钱工作组和1540委员会专家组一道，为太平洋岛屿国家主办的一次研讨会上。

对小国而言，改革当前的援助机制也很重要。专家组的意见对于帮助提出明确的支助请求至关重要。我们将支持开展一次审查，考虑工作组的当前构成是否足以实现这一目的。

非国家行为体最近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制造化学品并将其作为武器的行动，提出了目前的国际框架是否胜任的问题。例如，尽管《化学武器公约》明确禁止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在内的任何人使用化学武器，但目前并未明确要求《公约》缔约国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报告非国家行为体在其境内开展的化学武器相关活动。缔约国也没有责任调查此类活动。我们欢迎禁化武组织内部正在进行的关于这个问题解决方案的讨论。我们还欢迎禁化武组织成立一个快速应急援助小组负责处理指称事件。

安理会或许也可以对这些努力作出补充。例如，我们认为不妨考虑安理会可采取哪些步骤来鼓励和支持各国监测、调查和报告非国家行为者在其管辖范围内可能从事的化学武器活动，并且重申国

际社会所掌握的各种调查工具。我们也可考虑应采取哪些办法来确保定期向安理会提交报告，使安理会充分了解非国家行为者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使其能作出适当的反应。

此外，按照最近涉及利比亚的决定，安理会可表明它承诺在化学武器或先质从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缴获或有可能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的情形下，考虑授权将其转移到其他国家予以销毁。当然，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与禁化武组织开展密切合作。

最后，我们赞同秘书长和高级代表金垣洙的评论意见，即我们必须在裁军和不扩散议程方面重新迈步向前。只有通过彻底与可核查的核裁军，我们才能确保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核相关武器，杜绝它们被使用的可能性。

穆斯塔法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欢迎你今天你今天前来这里主持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欢迎轮值主席国马来西亚为组织本次会议所作的努力，并感谢你为本次讨论提出的概念文件（S/2016/712，附件）。

本次会议在国际形势极为困难的时候召开的。恐怖主义团体和非国家行为体不断扩张，尤其是在中东地区，随之产生了他们获取大规模毁灭性的化学、生物、放射性及核武器的风险。我们必须不惜任何代价设法防止这一灾难。在过去一年，世界变得比以前更为复杂和危险。安全方面的挑战已经以一种可怕的方式在国际层面出现。恐怖主义团体已经扩大其行动范围。恐怖主义团体已扩大其行动范围。

达伊沙等恐怖组织在中东地区使用化学武器，给伊拉克造成了大范围破坏和苦难，可能给叙利亚也造成了同样的影响。鉴于恐怖分子似乎可以很容易地从叙利亚和伊拉克进出通行，这个威胁有可能蔓延到利比亚。有一天我们还可能目睹达伊沙和其他恐怖团体从利比亚转移到非洲之角。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上个月通过了关于销毁利比亚化学武器的第2298（2016）号决议，以尽可能降低这类

材料落入恐怖团体尤其是达伊沙之手的风险。但是，恐怖分子具备必要的知识，有能力前往利比亚，光是这一点就给区域和整个世界都构成了威胁。

有鉴于国际社会面临的新出现安全威胁，如果我们要防止恐怖主义实体获取和使用这类材料，就必须持续关注这些威胁。我们都知道，现代技术——如3D打印、暗网、转基因、无人机及许多其他科学技术与发展——本质上都具有双重用途，对全人类构成潜在致命威胁。目前的主要问题是需要确定：如果这类材料落入恐怖分子之手，如何消除随之而来的危险？

因此，对于联合国以及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而言，2016年是关键的一年。安全理事会目前正在审查2004年以来通过的所有措施，评估我们的现状并试图建立一个全面而有效的模式，促成实现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未来，从而杜绝此类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一切可能性。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由西班牙出色领导的第1540（2004）号决议全面审查工作应当双管齐下。

首先，我们需要订立一项战略，以加强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包括在技术援助、信息与经验交流及能力建设框架内的合作。我们当然必须始终铭记广泛各种组织的任务授权有其具体特性。安理会成员国都清楚，有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最大障碍之一就是缺少一个执行机制。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在每一个组织中设置联络点，以便建立一个全球性的互动网络，使所有行为方都能在统一各个层面内容、方法及目标上充分发挥作用。

第二，我们必须在国家一级、在政府和国家公共和私人组织之间进行合作和协调。这至关重要，对出口国来说尤其如此。有必要在技术和法律领域推动开展提高认识方案并推广最佳做法，以确保危险物质不落入恐怖分子手中。

最后，我要重申埃及一直在本国、阿拉伯、非洲以及国际各级不遗余力地参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和后续的第1997（2011）号决议，特别是发挥其作为第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协调者的作用。我们也要指出，确保恐怖分子不会获得此类武器的最佳方法是从世界上消除此类武器。

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造福于全人类。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谨祝贺你作为马来西亚副总理兼内政事务部长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同时，我们也向贵国代表团表示感谢。我们也非常赞赏为指导各代表团处理这一问题所提交的概念说明（S/2016/712，附件）。我们还想对潘基文秘书长表示欢迎，并感谢他在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会上所作的相关发言。我们还要感谢国际刑警组织的伊曼纽尔·鲁先生、乔治·梅森大学的格雷戈里·科布伦茨先生及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金垣洙先生在讨论本议题方面所作的重要发言。对我国而言，这一议题特别重要。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而是当今最大和最紧迫的挑战之一。恐怖主义团体和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行为表明，它们意图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用作实现其罪恶目标的手段。使用此类武器不再是个虚拟的构想，而是一个现实，最近关于在中东使用简易化学武器的指控便是例证。在这方面，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等恐怖主义团体参与非法商业活动，以确保它们获得各类资源；同时，它们显示自己能够招募有本领制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研制方案的人员。

随着恐怖主义的性质不断演变，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向非政府行为体扩散风险的必要性大幅增加，而且，随着科学、技术及国际贸易领域的进步，这种必要性越发紧迫。这些进步改变了传统的扩散模式。过去12年，在人工智能、机器人、因特

网、无人驾驶汽车、3D打印、元数据、虚拟现实、虚拟货币、纳米技术、基因工程及生物技术等领域，科学家均有发现。所有这些技术都具有双重用途：它们可用于和平目的，但也可以被用作破坏稳定的手段。

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设立是针对交换可被非国家行为体用来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资和知识的非法市场。因此，在防止违背和平与发展目的使用新技术方面，该委员会可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然而，该委员会的资源、能力及参与都有限。因此，它必须找到一个采取具体和实际行动的领域。否则，其有效运作就可能受损。

鉴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机制，该委员会在核和化学领域的工作是多余的。在海关监管领域，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更适合提供援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等联合国机构与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等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有时胜过该委员会的潜在贡献。捐助方划拨的资源有限，这也严重阻碍其在考虑到受援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的情况下高效提供国际援助的能力。

委员会通过其胜任的专家组，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各国制定综合国家计划，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每个机构和组织仅在其相关专长领域提供援助：原子能机构在核领域、禁化武组织在化学领域以及世界海关组织在海关领域。但是，各国在国际层面上没有获得必要的援助，来设计和执行一项连贯的战略以防止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这些年来，1540委员会一直积极开展工作。因此，现是让它将该项任务作为其主要职责的时候了。在生物领域以及就实施出口管制提出建议方面，委员会也可作出重大贡献，因为在这些方面，没有负责该项职责的组织或机构，或者已有的组织或机构很弱。但是，我们需要评估它是否具备高效履行该项职责的能力，或者是否需要得到加强。同

样，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其效力，委员会必须考虑执行决议的背景。例如，全世界有大量国家不生产或出口可被用来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因此，委员会的工作应侧重于执行决议中与每个国家更具体相关的那些方面。

目前已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规范此类材料的公约得以订立便体现了这一点。然而，迄今为止，我们在核领域没有类似的公约。因此，如果我们想要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得此类武器，就亟需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以及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作出承诺，履行基本的核武器管制和核裁军协议。

最重要的是，我们认为应根据预先设定的时间表制定核裁军路线图，而且，它应该是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在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50年后，以及冷战结束30年后，仍有20 000多枚核弹头有被使用的风险。令人遗憾的是，被视为核裁军的必要步骤、多年来一直是国际社会关注焦点的两项措施陷入停滞，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和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可进行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

1996年7月，国际法院在一项咨询意见中一致宣布，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有义务本着诚意开展核裁军谈判。然而，主要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理论继续高度重视此类武器，不是主张予以销毁，而是安排实现其现代化。在全面消除核武器方面取得进展，要求包括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内的每一方作出承诺。

正如我们能为和平、安全、发展及人权目的在国际社会特别关心的领域取得进展一样，我们也务必能够实现核裁军。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应对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

塞克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欣见你作为马来西亚副总理兼内政事务部长亲自主持安全理事会第7758次会议。贵

国明智地决定召开本次会议，专门处理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重大问题。因此，我要感谢和祝贺马来西亚代表团采取这一举措，这无疑将使我们得以进一步深刻反思这一问题，并加强我们在全面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的框架内业已进行的坚定动员。西班牙正非常有效地主持该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

我还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的通报，感谢国际刑警组织驻联合国特别代表伊曼纽尔·鲁先生和乔治·梅森大学的格雷戈里·科布伦茨先生，他们出色的通报充分展示了我们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领域面临的多层面挑战的规模。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同不久将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鉴于核、生物、化学武器扩散的风险，这次辩论会点到了问题的核心。有几个因素都加剧了这一风险，其中包括全球核不扩散制度出现危机；狂热的军备竞赛重新开始，对象是日益先进和小型化的武器；科技进步和信通技术有可能使脆弱性暴露出来；以及工业和贸易全球化。

我们必须在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全球背景下，包括在辽阔的萨赫勒-撒哈拉地区面对这些挑战。这些挑战是第1977（2011）号决议得以通过的基础，这项决议授权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对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深度审议。这个进程包括与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进行若干回合的协商。

塞内加尔代表团认为，该进程的结果是6月20日和22日在纽约这里举行的正式公开协商，协商期间最根本的建议是改变行动和战略的方向，使之成为更加全面、协调一致、前后一贯和可持续的做法，以便在扩散所构成的多种威胁面前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塞内加尔希望，会员国提议的具体、切实和

适当的措施将得到有效制定，以促进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

对有关非洲的数据进行分析之后显示，在落实这些措施方面目前正取得进展，尤其是在起草适当的法律和提交执行情况报告方面。这理应得到祝贺，但我们必须回顾的是，这些措施必须得到改进，特别是通过落实关于生物武器的国家法律框架。

有几个非洲国家仍没有此类措施，这类措施必须伴之以处理敏感材料和技术的内部管制机制。我国代表团注意到，非洲联盟为执行该决议作出的政治承诺，今年4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审查和协助会议最好地体现了这一点。正因为如此，塞内加尔代表团呼吁该委员会和非洲国家之间加强拟议的合作行动，大多数非洲国家支持该委员会帮助它们有效落实第1540（2004）号决议。

本着这一精神，我们将能取得长足进步，尤其是改善援助程序，以确定和分析对物质援助的需求并保持与感兴趣的次区域、区域、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就援助进行持续对话。这种努力明显需要该委员会及其专家建设自身能力。同样，塞内加尔支持设立国家协调中心，并呼吁有必要资源的会员国为此作出贡献。塞内加尔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设立一个改进援助提供国和援助接受国之间互动与协调的永久机制，从而避免重复工作并确定这方面的最佳做法。这种性质的做法将明显需要持续的承诺和大量的长期资金。

塞内加尔就其自身而言，它不仅是几乎所有各项国际反恐公约的缔约国，而且还在2006年批准了设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从国内来看，塞内加尔于2006年10月16日通过的《2006-36法案》和其他法律一道，禁止开发、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规定销毁此种武器，这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完全一致。

三年后，我国通过了关于核安全和辐射健康的法律。在生物武器领域，我国正在起草一项法律，将1972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相关规定及第1540(2004)号决议作出的规定合并到一起。在机构层面，塞内加尔有一个关于核、生物和化学武器的全国委员会，一个辐射健康和核安全主管部门，以及一个附属于全国消防旅的核、放射、生物和化学小组。塞内加尔最近还通过了一个自愿的5年期行动计划，以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

相关国际组织和国际民间社会中的其他相关部门，包括工业和商业部门，都在打击扩散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它们在举办关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讲习班并提供协助方面作用显著，尤其是在非洲国家。2月份，应各国议会联盟的要求在阿比让举行的会议就突显了这一作用。这次会议为各非洲国家的立法者提供了机会，让他们注意到非洲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相关的挑战，并反思如何加强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而设立的国家法律框架。

今天上午的通报者充分表明，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全球化的迈进和不断变化的商业环境成为有可能被心怀歹意的非国家行为体用来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新要素。必须修改现有的措施或通过新措施，从而断然防止他们那样做。

因此，与在叙利亚打击化学武器扩散相关，塞内加尔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的联合特派团执行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任务授权，包括确定使用氯气等化学武器的人、实体、团体和政府。这一任务授权的圆满执行是在此领域进行合作和提供协助的好例子。

塞内加尔代表团希望，1540委员会将继续把工作重点放在促进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放在协助、合作，以及提高对该项决议产生的具体义务的意识。

最后，我谨重申塞内加尔要不遗余力地以本国、次区域和国际身份对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全球斗争作出贡献的坚定承诺和坚持不懈的意愿。

拉梅克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国马来西亚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样一个重要议题。我也感谢秘书长和各位发言者——伊曼纽尔·鲁先生、格雷戈里·科布伦茨先生和金垣洙先生——的通报。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朝鲜热衷于在核和弹道导弹计划的道路上急行军。平壤在1月6日进行了第4次核试验，并且在过去几个月里发射了空前数量的弹道导弹，每次都改进了它运载核武器所需的技术。正如日本外务省大臣政务官刚才指出那样，这些破坏稳定的行动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决议，是对作为我们共同安全基础的不扩散制度的明显挑战。

在叙利亚，自冲突开始以来不断传来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不顾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一致谴责。最近于8月1日在萨拉凯布和8月10日在阿勒颇通过直升机空投发动的化学攻击再次打死一名妇女和两名儿童。因此，我们急切地等待着预期本周发表的联合调查机制报告的结论。安理会然后将必须按照它在第2118(2013)号决议中的承诺，承担其责任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这些攻击的肇事者将被追究责任。必须恢复对这些非人道武器实行的禁止。

叙利亚政府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公布其化学方案后尚存的不确定性，增添了有关使用化武的指控的复杂性：叙利亚境内可能存在的剩余能力只会增加此类武器的扩散及其落入恐怖组织手中的风险。为了全面执行第2118(2013)号决议，我们必须在这个问题上保持警惕。《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缺乏透明度将削弱全球不扩散制度。

在我刚才描述的情况下，核、放射性、生物和化学材料的扩散及其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风险，不

幸已经不是某种遥远的潜在风险，而是迫在眉睫的威胁。从伊拉克和叙利亚传来的关于达伊沙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突出了这一威胁的真实性。这个恐怖组织控制地区的放射源的安全性也令人严重关切。

12年前，国际社会和安理会为回应这一风险通过了第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以及负责监督其执行的委员会，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手中的风险的决定性步骤。第1540（2004）号决议现在是会员国防止这一威胁的斗争中的必不可少的工具之一，其执行工作取得了不可否认的进展。今天，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已经采取措施，把该决议的规定纳入其本国立法。无论是对敏感材料进行实体保护、加强边界控制还是建立出口管制的机制，国际社会正在警惕地防止核、放射性、生物和化学材料落入恐怖分子手中。此外，主要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已采取了旨在执行和促进决议中规定的措施的战略。

法国也在承担它的责任。在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框架内，我们是援助问题工作组的协调员，它是该委员会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工作的基本组成部分。法国积极支持其伙伴国家，包括提供大量资金，以帮助它们把不然可能无主的放射源送回法国。

今天，1540（2004）专家组的独立评估表明，世界各地该决议的执行工作在所有领域中都取得了进展。然而，正如科布伦茨指出，威胁也在演变，新挑战等着我们。目前正在西班牙领导下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的全面审查，应使我们大家有机会定制和加强我们的工具，以便更好地抗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及其落入恐怖分子手中风险。法国支持加强1540（2004）委员会的业务作用及其专业知识，并使援助请求与援助提议对上号。

此外，法国认为，应当加强世界各地放射源的安全，特别是高活性密封源。这就是法国在今年华盛顿特区核安全首脑会议上提出的获得28国支持的

联合声明的目的。这也是将提交给大会第一委员会的决议草案的目标。实际上，这种材料的盗窃虽然罕见，却是非常令人不安的，如果恐怖分子获得这种材料，可能产生严重后果。

我想以充满希望的口吻结束发言：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以加强我们的集体安全，更好地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风险，并加强对敏感材料和货物的保护。我们希望在今年底做到更加积极和有效地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我再次向安全理事会保证法国在该领域中的承诺。

西松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谨感谢马来西亚召开今天的会议，并特别感谢哈米迪先生今天到这里参加我们的会议。主席先生，你的光临突出表明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

必须回顾安全理事会在不扩散领域中所取得的成就，包括在注重非国家行为体的第1540（2004）号决议的框架内所取得的成就。但是，我们也必须注重安理会必须作出哪些努力来抗击某些国家，包括叙利亚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国际社会构成的扩散威胁。

2004年以来，第1540（2004）号决议已成为我们全球防止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的架构的基础。它帮助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以及为此目的滥用合法贸易和科学合作的行为。然而，正如我们今天上午的通报人之一、格雷戈里·科布伦茨先生在其非常令人感兴趣但也非常发人深省的发言中详细描述的那样，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威胁仍然是真实的，并且不断演变。

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继续在中东使用化学武器，曾经有过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被盗，或在黑市上现身求售的情况。同时，合成生物学的光明前景也带来了随之而来的危险，而蜂拥而至的无人机增加了它们被用来投放生物、化学和放射性材料的可能性。

尽管多数国家采取了许多措施来实施其决议规定的义务，但是依然存在着持续和重大的差距。美国大力支持定于今年年底完成的对第1540（2004）号决议的强有力第二次全面审查。我们非常感谢西班牙对整个审查进程的领导。我们认为，第1540（2004）号决议对国际安全有着根本重要性。事实上，美国已经率先采取了行动，而且目前正在寻找重振决议框架活力的办法。我们认为，所有国家参与这一努力很重要。

我们一直积极参加整个全面审查进程，在6月份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公开磋商中提出了25项建议。我们认为，这些建议可加强第1540（2004）号决议，包括在执行、援助、合作和宣传方面。例如，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更公开地分享会员国提供的有关防扩散努力的信息。我们也希望该委员会改善其沟通计划，以便各国政府和公众更容易获得信息。今天的讨论具有特别现实意义，因为我们希望能够通过各国的共同努力，使第1540（2004）号决议成为遏制不断演变的非国家行为体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的更有效的工具。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威胁依然严峻。

例如，叙利亚局势清楚凸显我们需要同时注意那些蔑视全球不扩散准则的非国家行为体和国家。事实上，最近发生在叙利亚境内的事件突出说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同样威胁我们的集体安全。正如我们以前声明的那样，美国最强烈地遣责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我昨天在安理会（见S/PV.7757）中指出过，8月21日是叙利亚古塔化学武器袭击惨案发生三周年。美国仍然决心追究此案的责任归属。叙利亚是《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阿萨德政权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违反《公约》及第2118（2013）号决议。我们已经清楚阐述我们的评估看法，即：阿萨德政权一再针对叙利亚人民使用氯气，把它作为一种化学武器。我们仍然深感关切的是，这种攻击似乎仍在继续，包括媒体报道显示上个月用直升机投掷氯气。在此背景下，我们

期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本月早些时候提交最终报告。必须追究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的行为责任。

但叙利亚不是我们面对涉及国家行为体的扩散挑战的唯一地方。过去十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四次核试验，是唯一在本世纪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国家。该国继续无视安理会要求它停止这种行为的呼吁，这无疑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就在上周，一家日本报纸报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声明，他们对核燃料进行了再处理，以提炼铀，并且正在生产核武器所需的高浓缩铀。

安全理事会已经通过五项决议，包括最近在3月通过第2270（2016）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制裁。该决议的全面执行将可阻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非法活动，包括制止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禁出售武器所得货币送回国，作为其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的资金。

尽管存在这些挑战，但只要会员国团结一心，共同开展努力，我们就能够在解决防扩散，包括在对付非国家行为体问题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广而言之，核保安峰会已经成为重要的对话场所，美国通过核保安峰会引导国际努力改善核保安。从2010年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第一次峰会到今年完成的第四次峰会，世界各国50多位领导人和4个国际组织共同开展了协作，努力防止核恐怖主义，打击核材料走私，从而推动消除和确保核与其他放射性材料安全。

我们同今天会上各位发言者一样，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使用化学武器做法表示关切。为了应对这一威胁，美国认为，我们需要应用现有国际框架内已有的多层面工具，包括《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第1540（200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各国义务确保化学武器相关材料的安全。此外，我们应该利用、并在必要时加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应对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威胁

的现有能力。各国普遍执行和遵守《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第1540（2004）号决议，是防止非国家行为体发展和获取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最有效办法。

最后，我们完全理解各方要竭尽全力制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扩散的愿望，但我们认为，关于缔结一项关于遏制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的新公约的建议存在误导性，而且其所依据的是现有打击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国际框架存在法律空白这个错误的前提。

总之，我们期待在未来几个月与各方合作，彻底评估可如何进一步努力解决我们各国都面对的各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包括非国家行为体扩散行为所构成的挑战。

刘结一先生（中国）：中方赞赏马来西亚倡议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欢迎马来西亚副总理兼内政部长哈米迪主持会议。中方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等所做通报。

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事关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在国际社会不懈努力下，国际防扩散共识不断加深，机制日趋完善，合作稳步推进。但防扩散形势依然严峻。一些防扩散热点问题延宕难决。防扩散国际规范的普遍性仍未实现。科技进步降低了扩散门槛。非国家行为者，特别是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材料的风险上升。不稳定的安全环境加剧了一些国家的“受威胁感”，增加了扩散风险。如何妥善应对防扩散挑战，推进防扩散进程是国际社会面临的重要任务。为此，中方提出以下主张：

第一，营造有利的国际和地区安全环境。防扩散问题十分复杂，历史恩怨、地区冲突、安全关切、恐怖主义等增加了解决防扩散问题的艰巨性。根本出路在于摒弃冷战思维，构建公道正义、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

安全的新观念，加强国际和地区合作，消除扩散动因。

第二，巩固和发展国际防扩散体系。国际社会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建立了以《联合国宪章》为准则，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为法律基础，以相关防扩散机制为补充的国际防扩散体系，构成维护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重要支柱。我们应坚持多边主义和协商一致原则，共同维护和发展好现有国际防扩散体系。

第三，妥善处理防扩散地区热点问题。各方应始终坚持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坚持维护半岛和平稳定、坚持通过对话协商解决问题，要避免采取相互刺激和加剧局势紧张的举动，不能以防扩散为由加强军事部署，强化军事存在，扩大军演规模。达成伊朗核问题全面协议来之不易，有关各方应增强政治互信，不折不扣履行承诺，推动全面协议行稳致远。

第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国际防扩散机制的基石，应不断加强其普遍性、权威性和有效性，全面、平衡推进核裁军、核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三大支柱目标。核武器国家应切实履行核裁军义务，降低核武器的作用。各国在履行防扩散义务的同时，享有和平利用有关科技的权利。应结合反恐形势发展，建立、健全防扩散有关国际规范，切实避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相关材料、技术落入恐怖分子手中。

第五，为加强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注入新动力。第1540（2004）号决议作为安理会通过的第一个专门的防扩散决议，凝聚了各国防扩散共识。国际社会应着眼于防扩散新挑战，恪守决议授权，开展决议执行情况全面审议。全面审议应围绕防止非国家行为者从事扩散活动的主旨，有利于坚持国家在防扩散工作中的主导地位，有利于提高安理会防扩散委员会援助成效，有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决议执行能力建设。

作为现行国际体系的参与者、建设者、贡献者，中国坚决反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严格履行防扩散国际义务，积极参与国际和地区合作。中国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已批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同东盟国家解决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所有遗留问题，愿早日签署该议定书。中国支持早日召开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问题国际会议。

中方高度重视第1540号决议执行工作，积极参与决议全面审议进程和防扩散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工作。去年9月，中方与委员会联合举办了“亚太地区防扩散国家联络点培训班”，为加强亚太地区国家决议执行能力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形势下，各国日益成为利益交融、安危与共的命运共同体。有效应对防扩散挑战，需要国际社会的通力合作。中方将继续与国际社会一道，为完善和发展国际防扩散体系、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里克罗夫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同其他人一道感谢主席国马来西亚给我们提供这一机会，就第1540（2004）号决议交换意见。我也感谢秘书长和各位通报人提出的深刻见解。

有毒物质、有害物质或核物质落入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恐怖分子之手这一威胁，是一个首要优先问题。它要求所有会员国以及民间社会和业界之间进行最密切的合作。然而，坦率地说，这是一个复杂的技术性问题，我们有时要花很大的气力来使它得到应有的关注。第1540（2004）号决议并非尽人皆知，但它确实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几位通报人今天很好地讲述了新技术会产生如何深远的影响，它既可成为造福世界大多数人的积极力量，也可成为一种消极因素，被恐怖分子和其他意欲利用此种技术来发展或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人所利用。因此，我们必须明确我们为什么如此重视这项决议。

第1540（2004）号决议增进了各国的和平与安全。它的充分执行意味着要采取行动，即颁布法

律，确保边界安全和保护敏感材料安全。我们决不能忘记，我们的工作与现实世界中产生着实际影响。我毫不怀疑，如果没有第1540（2004）号决议，我们的世界会比现在更危险。正因为如此，今年的全面审查进程很重要。这一进程已经给我们提供了关于国家执行工作所取得进展与所面临挑战方面一些发人深省的东西。我们现在知道，自2010年以来，世界各国采取的决议所规定所有各类相关防扩散措施增加了17%。

但是，我们也知道，我们的工作远未结束。我们必须努力争取充分、普遍地履行这些义务。我们知道，所有各地区的执行措施均有所增加，非洲和东欧地区的增幅最大。然而，不同区域的执行情况也有显著差别，一些区域在全面落实方面与其他一些区域相比相差甚远。我们也知道，在所有各领域，无论是核、化学还是生物领域，自2010年以来都加强了管制。然而，生物领域在全球范围滞后，所记录的该领域措施比核领域要少大约10%。这些都是防扩散领域的重要事实。它们应当成为我们今后所采取步骤的参考因素。安理会通过由西班牙干练领导的1540委员会开展这方面工作，它现在必须决定如何采取行动。

联合王国期待在今年年底前对四个领域进行审查，探讨具体进展情况。第一，确保有意义地分析目前正如何把第1540（2004）号决议作为全球防扩散架构的一个组成部分加以执行，包括为此对每个区域和每个领域进行评估。第二，鉴于我们听到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包括不断变化的恐怖主义威胁以及诸如3D打印和无人机等各种技术发展，探讨如何更有效地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第三，加强1540委员会把援助请求与援助意向相匹配的工作。第四，重新审查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结构和任务授权，确保它们具备所需的技术、人力和财政资源，包括考虑延长其任务期限。我们期待与所有国家讨论所有这些问题。

第1540（2004）号决议为各国提供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工具。可悲的是，叙利亚局

势表明，预防措施一旦失败，就会发生什么样的情况。当今世界继续看到在叙利亚发生涉及化学武器的令人震惊的攻击，有许多可信的指控说，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都使用了此类武器。如果事实证明确实如此，那么阿萨德政权使用化学武器将直接违反国际法，必须受到普遍谴责。金垣洙先生告诉我们，在未来的日子里，安理会将审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有关指控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历史性重要报告。联合国决心追究那些对这些罪行负责者的责任。我们将非常仔细地审查报告。这将是迈向国际正义的第一步。为了受害者，我们有责任要毫不留情地审查摆在我们面前的确凿证据，穷追不舍，直至追究到对所有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负责者的全部责任。

最后，请允许我同日本和其他国家代表一道，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不可接受的核和导弹技术试验表示严重关切。联合国 无条件谴责这些活动，并向日本和所有在该地区面临这些危险挑衅行为的国家表示坚定声援。

主席（以英文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再次发言。

萨夫龙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再次要求发言，对此向会议厅所有在座各位，向莱恰克部长和洛迪大使，表示歉意，我的发言会非常简短。

今天的会议本应就加强国际努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进行严肃、实质性讨论。乌克兰代表在发言中毫无根据地对俄罗斯进行指控，蓄意干扰，使今天的讨论失去意义。我相信，对于大多数在座各位来说，这些指控完全出乎意料，这是可以理解的。在安全理事会不允许这种行为存在。他们的所作所为非常典型，总是试图为自己的行动辩解，把问题的责任推到别人头上。乌克兰一方故意偏离认真贯彻明斯克协议这一路线，想以武力解决乌克兰内部冲突。

主席（以英文发言）：乌克兰代表要求再次发言。

维特仁科先生（乌克兰）（以英文发言）：我也对再次发言表示歉意。我的发言会非常简短。出于对主席、在座各位同事以及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尊重，我将简要地谈几点。

首先，我们不打算就除肇事国外在座各位都十分清楚的明显事实进行辩论。对于侵略国所作种种多项指控，我无意作出反应，我只想说，乌克兰代表团和国家坚持我们的发言毫不动摇。

其次，我们在发言中提到的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建制度的威胁来自俄罗斯对乌克兰的侵略，这场侵略始于试图对克里米亚的非法吞并，继而俄罗斯对乌克兰东部冲突实施干预，推波助澜。在我们看来，这当然与今天辩论的议题有直接关系，也与安理会的授权有直接关系。

主席（以英文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为便于准确传译，我请各位在发言时保持合理语速。

我还要告诉大家，由于发言人数多，这次公开辩论会将在午餐时间继续进行。

我现在请斯洛伐克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长米罗斯拉夫·莱恰克先生阁下发言。

莱恰克先生（斯洛伐克）（以英文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和贵国马来西亚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这次辩论为我们提供了极好的机会，讨论和分享我们的观点，特别是就全面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讨论和分享观点。还请允许我表达极为赞赏西班牙的倡议，西班牙作为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于6月组织了正式公开磋商，讨论对该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

审查。我们认为那次会议是非常及时和有益的，并本着合作与透明的精神进行。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之一。这一威胁由于此类武器落入恐怖组织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的风险增加而更形恶化。因此，避免和防止这种危险事件发生，应是我们的最高优先。

在这方面，我要强调第1540（2004）号决议的中心作用和所作贡献。与《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执行机制和机构一道，第1540（2004）号决议已成为强有力的全球安全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也是应对与各种激进和恐怖团体有关的不扩散挑战的有效工具。对该决议正在进行的全面审查进程提供了一个机会，使我们大家共同努力，增强其功能。

但如何才能实现这一目标？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目标不能由一个国家单独完成。因此，必须作出集体努力，开展国际合作。我们所有人的安全相互依存。我们强大与否取决于我们的最薄弱环节。因此，我们相信，我们应最大限度调整和完善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在本国执行和报告机制方面存在困难的国家应获得充分的援助。我们应培养和利用区域专长和能力，并确保那些需要的国家能够获得这些专长和能力。援助应该是合作性的，以目标为导向，要尊重各国的需求和国际社会的利益。

此外，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应拥有所有必要的资源。这是他们高效益、高效率完成任务的一个先决条件。

要利用科学、技术、金融和商业各领域的快速发展和突破，这一点非常重要。非国家行为体利用新技术来从事自己的非法活动，并经常有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资源来规避现有的出口控制机制。因此，我们必须保持我们国家出口管制机制的先进性，向其专门划拨足够的资金和人员能力。我们还应该深

入到工商业和民间社会，提高其认识，在我们的工作中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以防止敏感物项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

斯洛伐克在2006年和2007年作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期间，担任1540委员会主席，展示了我们对第1540（2004）的坚定承诺。作为前主席，我们亲身体会到这项工作是多么具有挑战性。因此，我们完全支持西班牙的努力，包括建立第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斯洛伐克荣幸地成为该小组创始成员之一。

斯洛伐克还积极推动有关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内立法。2004年4月前后，我们推出了一系列范围广泛的立法、行政和执法措施。我们制定了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并作为强有力的欧洲联盟出口管制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定期更新，以反映当代不扩散的发展和要求。

我向安理会成员保证，斯洛伐克仍完全致力于其裁军和不扩散义务。我们愿继续帮助和协助国际社会打击扩散威胁和挑战。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感谢本次公开辩论的召开，并祝马来西亚圆满完成安理会主席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Lodhi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它至为及时，因为它正好配合目前正在进行的对第1540（2004）号决议下的一项机制展开的全面审查。广大成员都认为这项进程应该发挥效用。我们希望会员国在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的正式公开协商中所表示的各种观点都会列入考虑。

全球裁军前景至为黯淡。导致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核武器国家在落实它们有关核裁军的法律义务方面没有取得进展。这对不扩散机制造成不利影响。裁军和不扩散密不可分。期待在一方面取得进展，而另一方面不取得进展，这是不现实的想法。

对长期坚持的不扩散规范和规则的主要挑战是对有些国家给予歧视性豁免以及基于国力或利益的考虑给予例外情况。给予这种豁免会产生明显的扩散风险。这些特殊安排不仅具有歧视性，显示核问题的双重标准，它们也开启了将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改用于军事用途。它们违反了不扩散规则，也破坏了区域战略稳定。

我们不应忘记实现不扩散目标是共同的责任，我们力度取决于最薄弱的环节。因此，委员会必须作出更好的搭配，使其对各国提出援助的要求作出更好回应。第1540（2004）号决议已对促进不扩散目标作出有用贡献。这项决议的成功并不是运用了《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而是加强了使其得到实施的合作办法。

我们认识到在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方面存在的各种挑战。各国能力不同，例如在法律和监管框架方面存在差距、缺乏有效的出口管制机制、欠缺边界管理能力以及缺乏有效落实机制的人力和技术资源，所有这些都使问题更形困难。我们也认识到应该洞悉先机，比寻求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非国家行为体早走一步。然而，有些建议的解决办法，例如大幅改变第1540（2004）号决议制定的机制，可能更偏离而非更接近我们设法解决不扩散挑战的共同目标。

让我们以提交国家报告为例。到今年4月为止，仍有17个国家没有提交任何报告。然而，也有其他国家，包括我国在内，已经提交了几份报告。与其诋毁无法提交报告的国家意图，我们反而需要了解它们的不足之处和帮助他们。增加提交报告的义务只会使人疲于奔命，对于达到各国普遍提交报告的目标并没有真正影响。极其重要的是，应保留第1977（2011）号决议中自愿访问国家和国家行动计划的构想。

为使全面审查能帮助会员国更好地应付与落实第1540（2004）号决议相关的挑战，审查的最后结果需要符合现实、普遍能够接受和切合实际。它应

考虑到第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现有规定。将该决议的重点从预防性机制——使非国家行为体无法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成为没有做好准备的任务授权的一个工具，将是一个错误。此外，该决议规定的义务不应被解释为是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让我简短地谈谈我国在落实第1540（2004）号决议和履行不扩散义务方面所作的工作。巴基斯坦已经拟订和落实了一个全面出口管制机制，并与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和澳大利亚集团的规定进行了充分协调。为加强核安全和安保，我国已经采取了堪称典范的措施。我们也积极参加了核安全峰会进程。我国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2005年修订案以及宣布加入核供应国集团指导方针都是我国最近采取的行动。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我们已经提交了四份国家执行报告。我们还单方面宣布暂停进行核试验，并重申我们愿意将单方面的暂停核试验规定转变为与印度的双边禁试安排。

所有这些作为确立了我国成为核供应国集团一员的资格。我们期待在延长核供应国集团的成员资格时，将继续采用不歧视和基于标准的做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Khoshroo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名义发言。

我赞赏安全理事会马来西亚主席国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

我代表不结盟运动宣读缩短的发言稿。发言稿全文将提交安理会，以便列入记录。

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对现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特别是核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感到严重关切，强调需要全面消除这种武器。不结盟运动还呼吁所有国家支持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

器所作的国际努力。不结盟运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它强调需要确保安理会采取的任何行动不会损害《联合国宪章》、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现有多边条约、为此目的设立的国际组织和大会的作用。不结盟运动还告诫安全理事会不要继续利用其权威来规定会员国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方面的法律要求。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强调，在应对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时，大会必须采取包容各方的做法，同时兼顾所有会员国的意见。

不结盟运动重申核裁军依然具有最高优先地位，强调用于核不扩散的努力应与用于核裁军的努力齐头并进。核裁军作为一项多边法律义务，也不应成为建立信任措施或其他裁军努力的条件。

不结盟运动对于核裁军的进展缓慢以及核武器国家依照相关多边法律义务在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库方面缺乏进展深感关切。因此，不结盟运动呼吁核武器国家履行它们对核裁军的多边法律义务并落实它们在2000年和在2010年又再度重申的明确承诺，以便实现完全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对一些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军事理论改进其现有核武器和发展新型核武器以及对核武器国家的战略防御理论包括北约的联盟战略概念感到关切。该战略概念不仅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建立了理论，它还继续维持为促进和发展军事联盟和核威慑政策的错误想法。不结盟运动强烈呼吁它们放弃军事和安全理论，彻底放弃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在此背景下，不结盟运动还强调，必须如大会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第69/27号决议所重申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不结盟运动肯定多遍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内的绝对有效性，重申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内谈判的核心原则。

不结盟运动强调必须使国际公众注意力集中于核武器的危险，以及核裁军对发展和国际和平与安

全带来的好处。不结盟运动欢迎9月26日为纪念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而举行的联合国会议和活动，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大众媒体和个人，通过各种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的活动来纪念和支持这个国际日。

不结盟运动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仅有的绝对保障。不结盟运动强调无核武器区的作用，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批准所有设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相关议定书，撤回与这些无核区目标和宗旨不相符的一切保留或解释性声明，并且尊重各无核区的非核化地位。

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成员国重申全面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而且作为朝向这个目标的一个优先步骤，重申需要迅速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区。在建立无核区之前，成员国要求以色列，作为这一地区唯一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也没有宣布有意这样做的国家，放弃拥有核武器，不预设条件、不再拖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按照487（1981）号决议，将它的所有核设施立即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并按照不扩散制度开展其核相关活动。

不结盟运动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强调它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全面禁止所有生物和毒素武器相关的国际法律架构中的重要作用，并重申须彻底排除任何使用细菌制剂和毒素作为武器的可能性，并坚信此类用途为人类良知所不容。

不结盟运动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重申该《公约》对于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有效贡献，充分落实公约将会增进此贡献。它们表示严重关切，某些此种武器拥有国未能履行关于完全销毁化学武器的最后期限的义务，因此敦促所有此种武

器拥有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遵守关于超出延长至2012年4月29日的最后销毁期限但仍未被销毁之化学武器的详尽销毁计划，以维护《公约》的公信力和完整性。

最后，不结盟运动成员国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这进一步突出了消除一切化学武器的绝对必要性。在这方面，它们肯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公约》，及其履行其义务的承诺。此外，它们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履行消除该国化学武器计划的承诺。

最后，我谨重申不结盟运动愿意同其它伙伴合作，解决现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对人类造成的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加西亚·吉萨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感谢秘书长和其他高级别代表参加本次辩论会。我们欣见安理会处理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因为不扩散是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风险之一。

墨西哥重申对核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历史性和坚定的承诺，并且致力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因为这是一个重要的机制，它协调国际社会的努力，应对执行不扩散制度的挑战，特别是阻止非国家行为体通过贩运相关材料或两用货物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者其部件。墨西哥希望，该决议的全面审查将会带来加强不扩散制度的承诺，并且形成该领域的一个工作计划。

应该从多层面的角度来对待21世纪的安全问题，其中包括考虑到公众健康、生物技术、流行病学、检测和预警、管制两用物资、以及政府间技术与科学发展合作。墨西哥认为，至为重要的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同相关机构和机制建立起协同效应，以便为全面和有效执行《公约》铺平道

路，并且产生可持续的公共政策，以防止此种技术和此类武器落入未经授权的行为体之手。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及其监督当局，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已经带领国际社会到达一个历史的里程碑——我们即将从全世界实体消除所有化学武器。然而，尽管这些努力取得了成功，我们十分关切地看到，在叙利亚武装冲突背景下对该国平民人口使用有毒化学物质。这些事实和利比亚境内其他的最近事件突出表明，要确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对任何人造成伤害，最好的办法就是争取予以全面禁止和消除。

我们需要各缔约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更好地协调和管制，以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生物材料和有毒化学物质。我们还必须推进一个预防和应对办法，以防备这些行为体试图将化学物质或病原体用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团体有能力演进并适应国际社会遏制和反制它们对和平与安全造成影响，包括在不扩散领域，这增强了有效处理恐怖主义基本根源的重要性。

因此，联合国通过《全球反恐战略》10年之后，我们看到它如何变成国际社会协调合作努力的真正工具，从而以整体方式预防和打击这一祸患。但是，我们最后必须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这会对迎应非国家行为体对不扩散机制构成的挑战产生积极影响。

加强国家能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风险的努力也必须以整体方式处理，不能忽略加强核安保的必要性。因此，墨西哥重申，只有在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可分割这一广阔背景下，才能认识核安全。为了体现这一认识，必须充分履行关于核裁军、不扩散和保障各国为和平目的开发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现有国际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

阿卜杜拉赫曼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副总理和你本人，并赞扬主席国马来西亚在今天的辩论会上重点讨论全球打击各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这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人类生存构成的最大威胁之一。我们也赞赏潘基文秘书长在这一领域的不懈努力。

出于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我将在发言中集中谈谈核部门，因为核裁军、不扩散和核安保是哈萨克斯坦外交政策的主要优先事项。我国目前是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负责讨论关于实现核裁军和核武器不扩散目标建议的第一工作组主席。因此，我要谈谈马来西亚在精心编制的概念说明（S/2016/712，附件）中提出的一些关键点。

哈萨克斯坦选择将核安保和不扩散问题作为我们竞选2017至2018年由选举产生的安全理事会席位的四个主要支柱之一。即使在任期届满之后，它仍将是我们的优先事项。实际上，核恐怖主义对所有国家的安全构成了最严重的挑战之一。显然，安理会的作用应得到大大加强，以便有助于加强、使各国普遍加入并有效执行所有关键文书，比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及安理会第1540（2004）号、第1718（2006）号、第2270（2016）号、第2231（2015）号等决议，还有其他各种政策和机制。

联合国所有实体都需要将与区域组织，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国际刑警组织等专门机构共同开展的工作常规化和制度化。多边和双边支助应着重于能力建设、培训和演习、更强有力的反走私方案和经过强化的边界管控，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证学。我们赞扬西班牙积极主持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并为实现全球不扩散运动的目标作出贡献。

一个国家越觉得安全，尤其是通过积极与消极保证机制而觉得安全，这个国家就越有可能放弃武

器。应严肃关注如何管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的技术转让。远程导弹、巡航导弹和无人驾驶飞行器也令人感到严重关切。在目前2016-2017两年期内，哈萨克斯坦主持《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工作，我们有意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相关的决议草案。

我们也需要支持多边机构，比如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因为它们负责核查和维护履约措施，必须得到区域和次区域机制、民间社会和大众媒体的支持。我们都需要改进政策协调、加强出口管制，并提高各国的合作能力，以防止、查明、评估、应对和缓解可能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情况并最终销毁此类武器。

设立无核武器区能加强全球核不扩散。哈萨克斯坦和中亚地区其他国家一道，在该地区设立了无核武器区。我们已看到了无核武器区带来的极大好处，我们支持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我们可以宣称是第一个关闭核试验场址的国家。我们后来还放弃了世界上第四大核武库。今年8月29日，我们将庆祝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关闭25周年，这也是大会指定的禁止核试验国际日的日子。专门为这个纪念日召开的国际会议将于8月28日至29日在阿斯塔纳举行，大会专门纪念禁止核试验国际日的会议将于8月31日在纽约举行并由大会主席主持。

哈萨克斯坦目前与日本一道，是《全面禁核试条约》第十四条会议的共同主席。我们今年祝贺《全面禁核试条约》20周年时，呼吁各国全面执行行动计划，以促进《全面禁核试条约》在2015年至2017年间生效。为此，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在题为《宣言：世界。21世纪》的新的安全模式文件中提出了2045年全球战略倡议计划，以消除战争和冲突的根源，并在2045年联合国百年之际，创建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哈萨克斯坦认为，大会去年12月

通过的《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是第一步。我国还呼吁结束政治冲突、减少贫困并促进发展援助和人权。因为安全和发展相互关联，纳扎尔巴耶夫总统还呼吁会员国将1%的国防预算转入专门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基金。

最后，我们呼吁各国增强信心和信任，以达成全面、普遍和彻底的核裁军，创建一个强有力的全球反核运动，并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卡斯塔涅达·索拉雷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马来西亚代表团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对指导我们今天讨论的概念说明（S/2016/712, 附件）表示赞赏。

危地马拉作为一个坚定致力于裁军和不扩散的国家，欢迎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第1540（2004）号决议在国际不扩散制度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因为它力求进一步重点关注对不扩散的承诺，而不影响执行该决议与各国履行其他裁军支柱中的义务，包括和平使用核能的直接关系。

在当前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中，所有会员国都亟须履行各自的义务，防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扩散，以及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此类武器，并为此确保各国拥有必要的资源和能力。

只有所有会员国发挥关键作用和委员会充分履行其任务授权，才能普遍、全面和均衡地执行该项决议。正如在6月份举行的正式公开协商期间表示的那样，必须以最广泛、最透明及最包容性的方式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包括深入分析迄今执行该决议的情况，以期查明取得的成功、存在的缺陷和差距，目的是，尤其通过改进外联和援助机制，将各种努力和资源重点放在滞后的领域。

我们认为，在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其余两个关键因素是援助和信息交流。在

这方面，除了继续想方设法改善和促进自身作为协调人的作用之外，委员会还应考虑有无可能不局限于该项职责，设法扩大和发挥更加直接的作用，为此，也许应直接提供援助，或者在捐助方和受援方之间进行对话，甚或为各国制定委员会自己的能力建设培训方案。

正如必须与各国建立密切关系一样，必须继续加强和扶植与区域和国际专门组织的沟通与合作，以确保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在这方面，我们要突出强调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各区域中心的作用。在本区域，我们欢迎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和美洲国家组织发挥作用，协助提出此等请求的国家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根据该决议改革立法，以及政府各机构的能力建设，等等。此外，我们赞赏委员会主席努力建立与会员国沟通的更灵活渠道，例如，包括设立国家和区域协调员。

危地马拉致力于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在我国担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期间，我们担任了1540委员会监测和国家执行情况工作组协调员的职责。此外，除了根据第1540（2004）号和第1673（2006）号决议提交其第三次国家报告和更新的汇总资料表之外，危地马拉请求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制定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协助一些正在开展的立法工作。

最后，我们必须记住，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防止其落入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最佳办法是确保此类武器不复存在。在这方面，不可接受的事实是，核武器是唯一尚未被禁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危地马拉长期致力于裁军和不扩散，籍此支持目前正在为启动谈判做出的多边努力，以推动订立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文书，因为核武器危及人类的根本生存。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旗帜鲜明地致力于建设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这项事业。在这样一个世界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化学和生物武器——不复存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加坡代表发言。

Gafoor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看到马来西亚代表团特别是主席先生你主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感谢马来西亚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也赞同伊朗代表稍早以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新加坡没有重要的核材料或设施，但我们认真担负我们的国际责任。新加坡认为，核扩散是个非常严重的问题。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恐怖主义威胁和非国家行为体的非法活动正加剧核扩散威胁。为此，我愿提出三点看法。

首先，所有国家都必须加强其国家立法和国内进程，以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特别是向非国家行为体的扩散。新加坡作为全球转运中心，致力于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打击非法贩运活动。在新加坡，我们的港口拥有升级换代的辐射检测技术；而且，我们强化了我国的出口管制制度。我们定期审查和更新我国的出口管制清单，以确保我们的制度符合国际惯例。我国金融机构定期接受审查，以确保稳妥执行防止资助扩散活动所必要的管制措施，这是这些机构履约义务的组成部分。

其次，我们必须加强区域内和区际间合作，以便在国际防扩散框架内建设能力，防止出现任何漏洞。在这方面，新加坡积极参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会议和其他关于出口管制和不扩散的区域研讨会。我们还继续在东南亚与欧洲联盟卓越中心减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风险倡议开展合作。新加坡还参加在日本举行的亚洲出口管制年度研讨会，这是一个交流防扩散经验的良好平台。

第三，我们必须支持和加强旨在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际努力。新加坡在《防扩散安全倡议》（防扩散倡议）方面发挥着应有的作用。我们迄今已举办两次防扩散倡议演习，并期待在9月主办第三次演习。我们采纳了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

为制止资助扩散活动提出的建议。新加坡还是国际刑警组织全球创新中心的东道国，该中心促进各国交流信息，以应对跨国威胁，打击利用新技术的网络。

新加坡作为联合国负责任的一员，不折不扣地采取行动，执行安全理事会就不扩散问题通过的决议。我们协助在6月举行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公开协商会，并且将继续与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合作，执行该项决议。

最后，我要表示，新加坡认为，国际防扩散制度不会强于其最薄弱的一环。因此，我们务必共同努力，创设一个应对核扩散威胁的有效全球框架。新加坡完全致力于发挥其应有作用，为此在区域和全球层面与其它国家开展密切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迪加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和马来西亚代表团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并且还要感谢通报者发表的宝贵意见。

印度尼西亚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原子弹爆炸幸存者是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摧毁生命的诚恳的见证。广岛、长崎的梦魇后不久，彼时新近成立的联合国通过了其第一项大会决议（第1(I)号决议），试图处理发现原子能所引起的问题，当时人们认为人类不会再次遭受这种苦难。尽管在建立管制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架构方面基本上取得了成功，然而不幸的是，这些武器仍然存在，并在以前所唯有速度更新换代。

印度尼西亚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及《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并已批准《全面禁止核武器公约》，因而，印度尼西亚非常担心的是，尽管我国与其他许多国家一直坚定不移地坚守反对核武器

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规范，有些国家依然在逃避他们的责任，还保留着此类武器，或试图躲避在核安全的保护伞之下。

正因我们认为1540（2004）决议至关重要，印度尼西亚无论是在过去还是在未来，都一以贯之地支持该决议。不扩散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而另一面则是全面核裁军。这两方面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均必不可少。

“有核国”与“无核国”的错误概念在道义上站不住脚，而且助长了此类武器的合法化；只要这一概念存在一天，核扩散的危险就依然存在。

正如主席的概念文件（S/2016/712，附件）强调指出，我国代表团也坚信，应当维护并在必要时加强相关措施，以确保核武器和其制造和运载知识及相关材料绝不会扩散。

同样，我们也必须对非国家行为体的行为保持警觉。但是，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问题必须无例外地由所有成员国来审议。我们的行动必须源自多边谈判达成的公约。

应当关注的一个关键要点是为正在制订禁令的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所谓禁令即在他们的领土上不给恐怖分子实施卑鄙行径留有任何空间。核安全与核安保必须取决于各个国家。任何多边核安保规范、指南或规则，都应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框架内达成。

印度尼西亚在6月正式公开磋商中，已经在第1540（2004）号决议的背景下详细报告了我们的很多行动，我现在只是重点指出，印尼不遗余力地遵守前述各项条约和文书，已经证明了我们矢志不移的承诺。

通过各项国内法律和方案，我们已经出台了综合措施，以应对核武器、生物武器及化学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发展、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在国家层面上，我们有一个部际工作组协

调落实所有关于化学、生物及核安全与安保的国家监管条例。

我们的国家核能管制局，也叫做“Bapeten”，继续在加强其关于我国和平使用核能的监督体系和控制能力。在国家监督体系方面，我们近期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在我们的主要海港安装了七台门式辐射监测器。目前我们正在敲定一项关于生物安全的法律草案。在地区层面，印度尼西亚正积极参加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关于出口管控和不扩散的多个论坛。

我要重申就第1540（2004）号决议多个要点进行能力建设和开展合作的重要意义。该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应更多关注这一领域。此外，有能力的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有责任提供援助，尤其是技术和财政援助。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呼吁立即建立一个基金，专门用以支持会员国履行其第1540（2004）号决议的相关义务。

最后，印度尼西亚要强调，只要还有一个核弹头存在，只要还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存在，则无论有意还是无意，对全人类的威胁及随之而来的毁灭性人道主义后果就依然挥之不去。我国代表团欢迎上周通过大会第70/33号决议授权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拟定建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成果。这有利于我们开始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文书，从而最终彻底消除这些武器。

让我们一起勇敢向前推进，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集体愿景。如果我们没有履行我们禁止和消除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责任，今天和未来的每一代人都会原谅我们。因此，让我们一起实施我们的政治意愿，履行我们的承诺，坚决努力为人类带来和平、稳定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

奥尔古因·西加罗亚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马来西亚副总理兼内政部长艾哈迈德·扎希德·哈米迪先生召开并在早些时候主持这次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公开辩论会。我们也感谢秘书长及其他受邀发言人所做的通报。

智利重申，我们坚决支持为实现不扩散及禁止使用和拥有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作出的多边努力，并依照我国的外交政策，继续推动在一个开放、透明和民主多边的空间中开展辩论。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机制的基石，应该以其三个支柱为基础，实现其普遍性，并平衡地执行该条约。我们欣见最近在日内瓦完成工作的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拟定建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压倒多数建议就一份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文书开启谈判，以期最终消除核武器，这份文书将是对《不扩散条约》的补充。我们期待这一进程取得进展，并期望有可能缔结一份文书，禁止这唯一从未被明令禁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尽管这种武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规范。

关于化学武器，我们敦促所有各国普遍加入该《公约》，因为《公约》限制并谴责使用化学武器，包括非国家行为体。此外，生物知识、全球卫生紧急事件及非国家行为体可能使用有毒介质所形成的总体威胁，都要求我们立即为《化学武器公约》建立一个核查机制。我们希望在今年11月召开的下一次公约审议大会上能看到这一领域取得进展。

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威胁之广泛，已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因此各国必须加倍努力，履行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正在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一道，为该项决

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协调员筹办第一期培训班。该培训班将于10月24日至28日在圣地亚哥举办；我们在此邀请本地区国家通过其协调员参加培训。

在《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支持下，我们将和阿根廷于2017年共同组织代号为“Paihuén”的第二次跨境放射安全双边演习。

最后，我们正在完成被接纳为关于军火和两用技术出口管制的《瓦格纳安排》成员的各项步骤。这将使我们得以改进关于军用和两用材料进出口标准，使其符合依照第1540（2004）号决议应有的标准。我们也支持正在对这项决议进行的全面审查。

最后，我国支持把人作为其核心优先事项的人的安全模式，同时把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我们理解安全的基础，我们将在这个领域尤其继续这样做。

我们感谢马来西亚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和西班牙作为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这个对国际社会来说至关重要的问题上展现了领导力和决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拉克代表发言。

哈基姆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就马来西亚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向马来西亚内政部长表示诚挚祝贺。我们也要祝贺并感谢日本常驻代表睿智地掌控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同时还要感谢西班牙领导了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

恐怖主义团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是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危险之一。世界上没有任何国家能靠一己之力应对或躲避此类威胁。国际社会各方必须开展合作与协调，以便有效应对对这些威胁，并且打击生产和非法转让核材料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行为。我们的共同责任要求我们建立一

个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框架，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把此类材料用于双重用途，或者获取这些材料。

我们强调，第1540（2004）号决议至为重要。我们认为，这项决议是我们用以采取国际措施的最有效手段，以便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扩散的危险。在这方面，我要强调，我们定期向秘书处通报伊拉克政府通过采取旨在防范恐怖主义团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政和立法措施来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各项规定的相关情况。我们再次强调，我们坚决支持作出一切国际努力，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及其它相关国际决议，以便防止恐怖主义团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且防止贩运此类武器或用于生产此类武器的材料。

伊拉克还要强调，必须推动这方面的国家和国际立法。《伊拉克永久宪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伊拉克政府将充分履行我们在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承担的国际承诺。该条款还禁止发展、制造、生产或使用此类武器的一切手段。因此，伊拉克加入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所有国际条约和协定，我国也是各项反恐公约、协定、议定书和国际决议的成员。我们竭尽全力，并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在和平使用此类材料方面出现任何偏差，由此兑现了我们根据相关国际文书作出的承诺。

伊拉克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采取有力和有效措施防止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扩散，从而全面执行1540（2004）号决议各项规定。

考虑到恐怖主义威胁不断增多，恐怖主义团体使用此类武器的可能性日益加大，我们呼吁进一步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和区域合作，通过为所有会员国提供必要知识、技术援助和能力来帮助它们查找此类武器以及用于生产此类武器的材料，从而遏制并彻底消除这一威胁。

最后，我们强调，我们决心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工作，以便促进并加强我们防止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能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伊奥尼斯·弗莱拉斯先生阁下发言。

弗莱拉斯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均赞同本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席组织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来讨论一个重要议题，并且编写了概念说明（S/2016/712，附件）。确实，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和技术扩散到暴力和极端武装团体和非国家行为体手中，这对整个国际社会来说是首要关切之事。

欧洲联盟深感关切的是，非国家行为体有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这方面，仍有报道和指控称叙利亚和伊拉克正在使用化学武器，令人感到严重关切。这种风险为当前的国际安全环境增加了又一个严峻方面，其特点是威胁更加严重，并且分散，而其中国际和国内安全之间的界限已经模糊。

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在联合国框架内和所有会员国之间加强国际合作，以便应对这些挑战。此外，欧洲联盟呼吁所有尚未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及秘书长列出的所有其它反恐国际文书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

第1540（2004）号决议仍是国际防扩散结构的核心支柱，有鉴于今天充满挑战的环境，这项决议变得愈发重要。我们从一开始就坚定支持有力和有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以期加强这方面的全球努力。欧盟开展了多个项目，目标是继续促进全面执行这项决议，并且为第三国提供援助，帮助它们履行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承担的义务。

今年6月，欧盟提交了题为“欧盟支持全面普遍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决议”的报告。该报告表明欧盟及其成员国在过去十年中坚定且一贯承诺执行该决议，列出我们关于这份文书为适应新的安全挑战在未来应如何发展的议案。我不打算详述报告中所有内容，但我要提请安理会注意与今天会议相关的几点。

首先，安理会成员将在整篇报告中注意到，欧盟在其内部以及在国际上坚定不移地承诺执行第1540号（2004）决议。比如，2010年发起了欧盟资助的减缓化学、生物、放射和核（化生放核）风险英才中心倡议。该中心有8个区域秘书处和54个伙伴国，成功地增强了国家和区域的化生放核治理工作。另一个例子是欧盟强有力的出口管制制度，该制度直接适用于所有欧盟成员国，并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欧盟立法定期更新，从而将相关的国际不扩散制度和出口管制安排的技术进展和各项最新决定考虑在内。2004年以来，欧盟还为价值3000万欧元的两用物品制定了一项专门的欧盟P2P 出口管制方案，旨在帮助6个地区34个国家当局加强出口管制制度，更好地履行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欧盟与成员国密切协作，继续执行化生放核行动计划，加强整个欧盟范围内化生放核的安全。同样，《欧盟研究和创新框架计划》，也称作《地平线2020》，鼓励采取创新办法保护重要基础设施，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

在国际上，欧盟及其成员国继续大力支持诸如《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计划》等各种制度。由于新的技术进步、当前挑战及未来威胁，为确保该《公约》在快速变化的世界中仍然相关且有效，即将举行的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审议大会将为探索思路及商定具体决定和行动提供一个重要机会。

我要谈的第二点是援助问题。应该改进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请求援助方与有意提供援助方牵线搭桥的进程。1540委员会应拥有所需的技术、人力和财政资源来有效履行其职责。它应支持各国提出有说服力且详细的援助请求。应该考虑为1540委员会提供一个永久或更长期的任务授权，以反映出扩散挑战的长期性质。1540委员会应加强与援助提供方，包括欧盟和其成员国以及其它加入全球合作伙伴关系的捐助方进行接触。这一全面审查有可能产生新的需求和援助请求。捐助方必须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并考虑调动实物捐助等额外资源，作出相应回应。

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是对欧盟很重要的一点——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外联。1540委员会应推动工业发挥积极作用，具体做法包括与欧盟的相关方案、威斯巴登进程、波提切利项目以及其它工业举措开展紧密协作。此类努力应包括一大批国家、地区、部门、规模——特别是中小型企业——以及包括供应商、出口商和运输商在内的各种角色。与工业及金融部门的外联应特别注重鼓励公司制定内部合规方案；鼓励政府和工业/金融部门在拟定立法草案或执行战略贸易管制等情况下开展合作；并处理跨界供应链带来的挑战。还应该与整个民间社会以及学术界、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开展外联，以提高他们对该决议及其法律规定的认识。

今年是对第1540（2004）号决议进行全面审查的年度，我们期待审查能重申该项决议在多边不扩散体制中的核心地位、重要性和权威性。还应该利用这次审查来加强对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支持。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第1540（2004）号决议的未来进展应考虑到核化生安全方面新出现的趋势。鉴于这些趋势，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应该能够切实支持各国执行这项协议。

经过这次全面审查，欧盟及其成员国赞成安理会如有可能，再通过一项决议，强有力地重申支持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发言。

Fathalla先生（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真诚地祝贺马来西亚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我对举行本次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重要问题的高级别公开辩论会表示感谢，我也愿感谢潘基文秘书长、鲁先生、科布伦茨先生和金垣洙先生。

我要代表阿拉伯世界，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的失败表示失望与不满，审议大会之所以失败，是为了维护一个《条约》非缔约方国家的利益，尽管该国为中东唯一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真正的问题是缺乏政治意愿来执行20多年前通过的决议，在这一点上我们并没有看到真正的进展。

本联盟深感关切的是，核武器国家正在推进核武器更新换代，他们的军事防御理论依然依赖核武器，这种现象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5条规定。国际社会在各种论坛上一再提出要求，强调必须减少此类武器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最近的此类要求是在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提出的，但是核武器国家并未承诺执行。发展核武器技术已经越来越先进复杂。在这方面，我和前几位发言者一样，要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核不扩散体制的基石。所有阿拉伯国家都是《条约》缔约国，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在世界上消除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995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在妥协和共识下得以通过。通过永久延期《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该决议得以部分执行，尽管促成该协议的关键要素——在中东消除所有核武器——遭到忽略。核武器比其它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都更致命。在没有措施防止此类武器使用的情况下，获得各类致命武器仍然十分容易，所以目标不仅仅是扩散，还要使全世界消除威胁其生存的武器。1995年决议仅仅是为此采取的一个切实步骤。

中东今天饱受冲突蹂躏，每天有数以百计的人丧生，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以和平方式遏制并解决这些冲突至关重要。实地事态发展不得成为双重标准或允许该地区唯一核国家仍置身于不扩散制度之外的借口，这阻碍条约实现普遍性和本区域消除核武器。鉴于以色列多次违反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大会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相关决议，以色列担任大会第六委员会主席一职使上述担忧更为加剧，并致使阿拉伯国家对原子能机构大会有关以色列核能力的决议投了弃权票。在这方面，联盟呼吁《不扩散条约》的保存国履行职责，执行有关中东问题的决议，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使其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设施置于国际控制之下。

阿拉伯国家联盟呼吁所有国家尽快在2020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之前同意消除中东一切核武器。我们呼吁采取双重标准的国家审查其当前立场，以在中东达到区域平衡，而在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情况下，此种平衡绝无可能实现。在这方面，在就消除中东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达成协议之前，阿拉伯国家必须审查他们保持了四十多年支持不扩散与核裁军的政策和立场。我们必须重新考虑一切必要的手段来确保区域安全，而本区域已不能忍受局势进一步动荡。

在这方面，我谨提及7月25日和26日在努瓦克肖特举行的联盟首脑会议发表的宣言，其中再次呼吁迫使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计划与设施置于国际管制之下，并且在宣言中，阿拉伯各国外交部长呼吁审查与消除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各种问题。

最后，我赞扬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8月19日在日内瓦活动结束后提出的有关核裁军的建议，其中参与国明确提议2017年就有关禁止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展开谈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洲国家组织观察员发言。

孔奇先生(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秘书长出席本次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首先,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倡议讨论打击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如此重要的问题,特别是在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的背景下。

美洲组织感谢西班牙王国作为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大力开展工作,确保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决议进行广泛且包容各方的审查——这是一项关键任务,而本次公开辩论对这项任务无疑将大有帮助。

自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多年来,美洲组织通过其多层面安全秘书处和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美洲反恐委)努力建设区域合作框架,使成员国能够有效执行该决议,同时考虑到各成员国的需求,并推动美洲组织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战略伙伴关系。美洲组织拥有《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这是一份基本法律文件,确保全球性和区域性条约与诸如上述决议等这个问题上有效义务的其他来源之间有最佳的补充。

第1540(2004)号决议最突出的方面之一是关于两用物资、设备以及技术的出口管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充满活力,经济增长和活动存在各种层次,大大有助于国际贸易。面对这一现实,美洲组织寻求和促进一个良好的出口管制系统,也激励更加繁荣和安全的贸易与投资,并在国家经济增长和相关的其他战略领域,例如金融、旅游以及服务行业中发挥重大作用。有适当的监管和制度框架在促进贸易和投资的同时也加强了边境管制、空中、陆地和海洋运输安全以及其关键基础设施。

美洲组织深信,国家、国际组织、私营部门、科学界以及整个社会有共同责任,首先要阻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得两用物资用于犯罪目的;第二,进一步认识到促进安全贸易和投资作为社区增长动力所

带来的好处;第三,增强所有利益攸关方实现这些宗旨的能力。

自2014年以来,美洲组织在美洲国家推动拟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作为工具用来补充国家架构以打击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美洲反恐委也在整个半球范围内提高对第1540(2004)号决议的认知。目前,美洲组织支持该区域10个国家在这一领域的努力,包括巴拿马,该国坚定承诺致力于反扩散斗争,表示愿意主办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下一次区域会议并担任美洲反恐委2017年至2018年期间主席,此外,还与美洲组织一道,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共同举办不扩散问题会外活动。

最后,我要分享一些基于我们区域经验的建议。区域组织间的合作应有助于加强打击扩散和恐怖主义。

旨在为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融资罪行下定义的法律工作,以及实施关于战略贸易和出口管制的法律,应成为缔约国努力中的关键组成部分。在执行该决议时应当协调国际安全与战略和安全贸易的需求。不应当孤立地看待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美洲国家组织为此作出的努力,而应把这些努力与美洲国家组织的四个战略支柱联系起来:民主、人权、全面发展和多层面安全,所有这一切都属于“提倡为越来越多人民日益扩大权利”的既定标语范围。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美洲国家组织完全相信,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将成功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以及未来的防扩散斗争作出重大贡献,我代表的组织仍然完全致力于这项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拉塞尔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马来西亚倡议召开今天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的辩论会,鉴于这个主题对集体安全的重要性,它被放在国际议程的首位。

摩洛哥王国代表团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国际社会仍然对恐怖主义的威胁，以及非国家行为体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发展或使用这种武器，或是贩运这种武器，感到关切，摩洛哥王国赞同国际社会的信念。

恐怖主义威胁已经恶化到危及各国稳定和领土完整的程度。同样，恐怖团体已经增加了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这是一个真正的威胁，因此更有必要充分和普遍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

第1540（2004）号决议的通过，体现了各方要加紧努力打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扩散，尤其是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这种武器的共同愿望。第1540（2004）号决议对不扩散制度的贡献是不可否认的，由于其范围和获得的普遍支持，它是一份独特的文书。2011年，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期被延长10年，体现了要实现该决议目标的共同决心，这项决议填补了国际法的空白，特别是提出了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的全面方法。

摩洛哥王国严格遵守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包括第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摩洛哥定期提交的报告突出表明了我们王国为履行义务所作的努力。

摩洛哥还参加了防止扩散和通过培训、实际演练及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来促进安全文化的进程和国际努力，例如核安全首脑会议、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以及减少核、辐射、细菌和化学武器风险的英才中心。在这方面，摩洛哥与格鲁吉亚和菲律宾一道设立了一个之友小组，目的在于提高认识并促进和协调在减少化学、生物、辐射及核风险领域中的国际努力。摩洛哥目前担任挚友小组主席，邀请全体会员国参加本小组在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下将于2016年9月29日举行的关于化生放核风险和反恐问题的高级别会议。摩洛哥还将与

1540（2004）委员会合作举办首次非洲国家联络点会议。

摩洛哥王国始终强调，有必要进行国际合作和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以加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国家能力，特别是在非洲。实际上，只有在团结和共同责任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积极的国际合作，才能有效和普遍实施第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和相关的多边文书。应当加强现有的援助机制，以便能够达到需要援助的国家的期望，并有效帮助这些国家履行其义务。我也谨指出，如果没有更强大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的帮助，国家的努力将仍然是不够的。

最后，我必须重申，国际社会应当加快努力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是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使用或获取这种武器的最终保障。国际社会应通过履行所有国际义务，包括有关裁军的义务，来维护相关文书的可信性和有效性。在这方面，国际社会认真地朝着核武器非法化迈进是同样重要的，这是唯一未通过一项国际法律文书实行禁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卡尔迪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各位通报人以及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同事们，为协助对该决议进行的全面审查所做的出色工作。

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以及欧洲联盟关于支持全面和普遍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报告。

意大利对非国家行为体构成的扩散风险感到关切。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机构应当不断更新其应对这些事态发展的方法，改善对转让敏感材料的控制，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社交媒体在反击恐怖主义言论方面的作用。

我们欢迎国家报告和国家自愿执行行动计划的数量的增加。我们也高兴地回顾，去年意大利交存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年修正书的批准书。在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

我们认为，应当加强会员国与1540（2004）委员会之间的合作。越来越多的国家邀请该委员会与反恐委员会一道进行访问，这是会员国在该领域中作出承诺的另一个积极迹象。在这方面，我谨回顾该委员会去年对我国的访问。

意大利提倡核安全峰会关于核安全培训和支助中心的“礼品篮”，以支持英才中心为加强世界核安全所做的工作。我们每年在的里雅斯特国际理论物理中心举办核安全国际学校，向来自发展中世界国家的专业人员提供核安全国际法律框架方面的培训。

为了反击化学武器扩散的风险，意大利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合作举办了几次化学安全课程，该组织的检查员经常在意大利的化学、生物、辐射和核防御中心接受培训。意大利化工业广泛参加了禁化武组织的协理方案，培训其他国家的专家如何进行各种工业操作，以便于工业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意大利还对联合国-禁化武组织联合多边行动作出贡献，以便安全可靠地运输和摧毁叙利亚化学剂，并向联合国-禁化武组织联合特派团提供实物和财政援助。

最后，我们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关于乌克兰化学品安全与安保全面审查的第1540（2004）决议区域执行项目提供了一笔自愿捐款。

意大利认为，应继续侧重四个主要领域。

首先，我们邀请尚未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

其次，需要在缺乏必要手段的国家建设能力，为此需要向委员会提供适当的技术、人道主义和财政资源。

第三，应鼓舞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各国议会和学术界积极参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同时与行业代表合作，加强对双重用途材料转移的管制。

第四，边境和出口管制与保护敏感材料，是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走私和贩运的重要工具。欧洲联盟的出口管制条例具有法律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所有会员国，是利用边境管制政策遏制非法贩运的宝贵例子。

最后，意大利重申，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再次承诺防止和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意大利继续充分承诺将建设性地积极参与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倡议，并通过意大利业界、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积极参与，进一步加强这方面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召开这次重要会议。我也欢迎马来西亚副总理兼内政部长出席今天会议。

倡议召开本次会议审议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对我国具有特别重要意义。十二年前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因为安理会深信加大力度，制止恐怖主义团体和非国家行动体可能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制造材料和运载工具的新生威胁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经过国家、区域和国际的努力已经取得一些积极成果，但依然存在严重缺陷和漏洞，恐怖主义团体正企图利用这些缺陷和漏洞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用以达到他们的罪恶目的。

此外，我们还看到本组织会员国为恐怖主义团体提供化学武器或原料；看到一些国家说一套，做一套，实际行动与其言论相去甚远。它们对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违法行为视而不见，其影响超越一个特定国家或地域。

在叙利亚境内，严重违反第1540（2004）号决议不幸已成现实状况，恐怖主义犯罪团伙多次使用化学武器攻击平民和军队。他们得到阿拉伯和地区国家，以及本地区和本组织重要国家甚至某些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情报机构的支持。作为叙利亚境内恐怖主义团体使用化学武器的一个不幸例子，我要指出，6月13日，恐怖主义团体在Haush Al-Fara地区附近用化学武器袭击若干叙利亚士兵。较近的一个例子是，8月2日，恐怖主义武装团体使用导弹和毒气袭击阿勒颇老城Al-Awamid广场，造成6名平民死亡，另有20人窒息。

有些安全理事会成员下定决心，一定要查明使用化学武器的恐怖主义团体，但却同时称这些团体为“温和反对派”，因为他们的情报部门将其如此定性。这些国家为这一恐怖主义“反对派”和雇佣兵提供武器、资金、掩护和后勤支持，加剧危机，代价严重。根据美国总统助理兼白宫中东问题协调员罗伯特·马利先生陈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已将Al-Awamid事件通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并要求立即派出一个实况调查团调查此案，以便核实有人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

鉴于叙利亚关注并决心揭露恐怖主义组织使用化学武器的真相，我国叙利亚还要求我通知秘书长办公室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主席。我已向他们提供了与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有关或隶属恐怖团体的情报。他们已经制作了45件化学武器，包括使用氯气和芥子气。他们在伊黎伊斯兰国成员Abdel Rahman Al-Nawi的监督下，在伊拉克摩苏尔和叙利亚拉卡省使用了这些化学武器。有些火箭进入德尔祖尔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经发出数十份正式函件，向秘书长和多位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传递某些政府支持我国国内恐怖主义的情报。我指的是土耳其和沙特阿拉伯，他们为恐怖主义团体获得化学武器提供便利。我们已经将此情报提交安全理事会和1540委员会。从2012年12月8日至2016年8月8日，

我们提供详细情报，说明某些基地组织团体在一个土耳其镇内的一个实验室测试化学武器，用以袭击叙利亚民用目标。我们看到，恐怖分子企图通过土耳其把大量沙林毒气偷运进叙利亚。这些毒气通过一家商用飞机公司从土耳其运往利比亚。这项活动始于2013年，他们企图指责叙利亚政府从事这项活动。我们也有与此相关的录音和录像，证实恐怖主义团体已经获得并在叙利亚多个地区使用化学物剂。

尽管所有这些企图包括通过土耳其将沙林毒气偷运进入叙利亚的企图都已被揭露，但仍有详细报告揭示，某些国家在背后参与2013年8月21日袭击阿勒颇附近Khan al-Asal和大马士革近郊的事件。安全理事会没有采取步骤，因为列强阻止以埃克·塞尔斯特罗姆先生为首的团队履行其职责和承担其处理叙利亚面对的恐怖主义的责任。我所指的国家和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设立了红线、绿线和黄线，但它们没有发挥应有作用，承担其职责或为那些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规定义务。有人还试图阻止俄罗斯和中国提交给安理会的决议草案，该草案旨在早日采取措施，以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

我国政府再次重申，我国完全致力于国际文书和现行的旨在促进合作、信息交流和协调的程序，以便应对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我们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1540委员会提交了五份国家报告。我国政府现在呼吁安全理事会及其各附属机构负起责任，确保活跃在叙利亚的恐怖团体得不到化学武器并使那些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为其行为负责。这将切实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确保1540委员会任务授权的执行。

最后，我要指出，代表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的两位同事提到，联合调查机制将审议和审查最近使用化学武器的各起案件。这意味着两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代表团根本不知道他们在说什么，因为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授权不包括最近发生的事件。该机制将其工作限制在早先的实况调查团

确定的9起案件。安理会成员的代表就其完全无知的问题发表意见是不对的，当他代表一个常任理事国时，尤其如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伊帕拉吉雷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的确很自豪地看到东南亚国家联盟的一名成员担任8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菲律宾祝贺主席国马来西亚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这次会议将深化我们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讨论。

以持续的国家间和国家内冲突和频繁的暴力极端主义活动为特征的当前全球安全环境需要我们更加义不容辞地找到迫切而具体的措施，确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会蔓延，而且永不使用。无论是有意使用，还是因为错误估计或意外事故而使用，仅仅是这些毁灭性武器的存在就使全世界对于这些武器的使用感到非常脆弱。因此，必须始终重视使世界摆脱这些武器的终极目标。

国际社会在不扩散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通过并落实了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倡议，比如补充其他现有全球法律文书的核安保峰会进程。

但是，不断改头换面的国际冲突使我们有必要采取更强硬的措施，进行更强有力的国际合作，以保证每个国家都切实执行。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西班牙6月份举办的关于全面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公开协商。我们期待这次审查于12月份产生结果，到那时，我们将确定并提议改进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方式和方法。

第1540（2004）号决议鼓励各国自愿制订国家执行行动计划。该决议通过十多年来，我们逐渐认识到，为了做好充分准备，以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是各国至关重要和不可或缺的工具。

菲律宾有自己的化学、生物、放射性及核(化生放核)行动计划，其目的是为了减少因意外事故、自然原因和包括恐怖主义行径在内的蓄意行为造成的化生放核事件的威胁和损害。我们的化生放核国际行动计划提出了统一的办法，以建设菲律宾应对化生放核材料相关风险的能力。

为了使我们的化生放核国家行动计划更有效，我们最近签署了一项在我国进一步加强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制度的法案，使其成为法律。这项《战略贸易管理法》将通过负责任地管理战略货物的贸易和投资并提供相关服务来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蔓延。我们认为，战略货物就是出于安全原因或由于国际协定的规定，被视为有军事重要性，其出口要么完全被禁止，要么必须符合具体条件的产品。一般而言，此类货物适用于军事目的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制造。

我国法律要求建立一个国家战略货物清单，以具体说明须经批准的战略货物。这份清单须符合双边和多边条约、国际公约和国际不扩散制度规定的国际承诺和不扩散义务。

许多会员国指出，国际和区域合作必须成为我们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关键。对于尚未具备最高级探测能力以截获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来说，区域和国际伙伴在培训和资源方面的持续援助将是至关重要的。我们也促请1540委员会改进配对系统，以确保及时有效地答复援助请求。

最后，菲律宾与其他14个会员国结成了国家团队，进一步在联合国促进化生放核风险缓解和安全治理。正如摩洛哥代表早些时候提到的那样，9月底，化生放核风险缓解和安全治理之友小组将举办一次该级别的会外活动，重点讨论打击恐怖主义背景下的化生放核风险缓解。这个小组的成员已增加到15名，它随时准备与1540委员会和其他观点一致的小组合作，重点关注化生放核材料落入恐怖分子之手带来的风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格兰特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今天要提出四点看法，谈谈我们在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首先，就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而言，它在过去12年大大推动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尽管如此，还必须做更多工作，以确保所有会员国充分执行该决议，并使其适应正在出现的挑战。作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31个成员国之一，加拿大帮助伙伴国履行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过去10年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相关材料的扩散提供逾12亿美元。

令人遗憾的是，正如我们在今年6月关于全面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公开协商期间所强调的那样，通过1540委员会接到的援助请求几乎始终缺乏有援助意愿的国家提供援助所需的具体内容。若要第1540（2004）号决议得到充分执行，委员会应设立一个执行支助单位，专门帮助会员国制定详细和可采取行动的援助请求。

（以法语发言）

其次，在加强核安全方面，加拿大坚定地致力于维护我们本国的强有力制度，并提供国际援助。在2016年核保安峰会上，加拿大承诺提供4200万美元，用来维护全世界的核与辐射安全，并且与西班牙和大韩民国一道，牵头通过关于促进全面和普遍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联合声明。为继续落实这些核安全承诺，加拿大自豪地在2016年9月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期间召开核保安联络小组第一次会议。

第三，全面执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将大大有助于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所有会员国都应确保本国切实有效地管制化学和生命科学研究工作，以防止利用其达到恐怖主义目的，同时使其带来重要

的和平益惠。我们吁请所有会员国加入这些重要公约，并表明其防止生物和化学武器扩散的决心。

（以英语发言）

最后，我要强调加拿大致力于作出渐进和务实努力，以制止核武器的扩散，减少现有库存，并以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消除此类武器。这一循序渐进的做法包括禁止生产核爆炸材料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在推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目标方面，这是顺理成章的下一步骤。杜绝裂变材料的生产显然将有助于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我们坚信，应尽快开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我们将继续朝着这一目标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Pecsteen de Buytswerve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目前正在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这次辩论会的召开非常及时。

比利时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作为第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的一员，我们谨强调，该文书在打击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非国家行为体制造、拥有和使用此类武器的行为方面既重要又有实际意义。

如今，这场斗争必须考虑到所构成的风险在不断变化，无论是在硬件还是所采用的宣传手段及其正在进行的地域扩散方面。

我国呼吁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并予以加强。虽然各国在通过法律框架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这些措施有时仍执行不力。同样，参与执行该决议的所有组织必须协调其努力，力求发挥建设性的协同作用，避免重复工作。

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具有多层面性，我们非常欢迎大会通过《全球反恐战略》，该《战略》于6月订正，我们呼吁加以执行。另外还应鼓励界定新的

法律规定，以考虑到最近的技术和科技进展，并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另外还必须提高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部门的意识，更具体而言，是提高与学术界进行沟通的意识。在这方面，我国在学术和研究部门发起了提高认识的活动，以提高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风险与学术和科学研究在这方面作用的认识。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维护和运输问题应得到更多关注。令人高兴的是，安全理事会7月22日通过了关于在利比亚发现的化学武器的第2298（2016）号决议。另一项挑战涉及出口管制、打击贩运者的斗争及边界安全。

最后，国际合作是加强第1540（2004）号决议预防层面所需的催化剂。我国致力于落实同行审议理念。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框架内，比、荷、卢三国2015年举行了一次同行审议会议。鉴于即将于今年11月举行第八次审议大会，向《公约》其他缔约国介绍了同行审议会议的成果。目的是在国家层面上改进《公约》执行工作，建立伙伴之间的信任，分享最佳做法，并加强《公约》履行情况国际核查问题辩论。

第1540（2004）号决议的审查工作还必须通过旨在加强各国国家机构的联合努力，促使取得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

Tenya Hasegawa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秘鲁欢迎主席国召开本次会议，并且重申致力于全面支持安全理事会促进对话与合作的积极努力，以应对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构成的威胁。

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国际社会促进建立一项关于裁军，具体而言是核、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全面国际法律制度。实际上，防止扩散的最终办法在于实

现全面消除和禁止此类武器的目标。关于国际法律制度，我们注意到主要国际文书在此问题上的任务规定的协同作用。在力求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特定公约符合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与核生化武器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相关的新威胁。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是应对该威胁的历史性里程碑。秘鲁是该决议的提案国，因为我们当时同现在一样，认为需要采取紧急行动，促进国际上普遍全面执行多边条约，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并鼓励各国通过有效的国家法律来控制非法转让此类武器、其运载系统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各国需要继续采取措施防止资助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及相关材料有关的违禁活动，包括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的实物保护和衡算，同时确保其安全生产、使用、存储和运输。

我国坚定致力于为实现全面裁军以及不扩散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而作出努力。因此，我国支持加强和普遍适用这一领域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条约，已采取各种行政和刑事措施以有效履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主要在边境和海关管制领域，管制空域、海域以及情报，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非法生产和贸易。在这方面，秘鲁对国内立法进行了调整，使之符合该决议所规定的标准，正如我国最近就本国遵守第1540（2004）号决议的进展情况提交的报告所显示的那样。我国敦促所有国家支持国际努力，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呼吁各国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生产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维持和平与安全是一项需要整个国际社会参与的任务。在这方面，秘鲁仍然坚定致力于搭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总体框架。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加大在这个领域的努力。主席女士，请你相信，秘鲁一定在这一集体努力中继续尽自己的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托马斯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主席召开这次关于不扩散的公开辩论。

我还要对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

自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以来的12年已取得实质性进展，这是无可争议的，但毫无疑问的是，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发展、贩运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风险依然很高。不幸的是，这个风险能迅速变成现实，正如在伊拉克伊斯兰国和叙利亚沙姆，特别是在伊拉克化学武器的使用所清楚显示的那样。因此我们敦促所有国家继续朝充分执行的目标努力，同时铭记采取具有约束力的全球多边做法来解决不扩散问题至关重要。

德国重申其坚定致力于全面普遍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所产生的义务。这当然包括加强全球核材料的安全。德国继续鼓励并协助其他国家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例如，我们已采取的做法是交流经验和确定有效做法。

鉴于最近关于加紧努力打击恐怖分子使用化学武器的倡议，我们需要仔细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在这方面可以做的贡献，同时与其他论坛密切合作，例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防止这类行为的关键显然是国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履行其他义务。我们需要更加认真地思考进一步执行相关决议的方法。第1540（2004）号决议要求各国采取一些具体措施，通过和执行有效的法律，并且建立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

与此同时，我们需要铭记，在一个全球化的世界，私营部门参与对于成功防止扩散至关重要。毕竟，必须要执行很多规则和法律的是私营部门。在这种背景下，德国在2011年开启威斯巴登进程，在第1540（2004）号决议背景下侧重私营部门参与。迄今为止，已举办四次国际产业外联会议。来自各种部门，例如航空、生物安保、银行、金融、电

子、能源、公共卫生、药学以及运输等部门的行业代表分享出口控制和合规方面的最佳做法。我们感到自豪的是威斯巴登已成为一个标志，并且这个问题是该决议议程的一部分。

听取行业代表的关切和倡议已通过以下方面帮助并将有助于更有效地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首先，加强出口控制；第二，控制技术无形转让的渠道；第三，控制可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资料。

2015年11月举办的第四次威斯巴登会议旨在通过从过去几次会议中汲取经验教训来促进全面审查。我想特别提三个成果：首先，在企业中有效执行合规方案的方法和挑战；第二，创建产业网络，以特别帮助中小型企业遵守所有的国家规定和要求；最后，建立地区论坛。

此外，从更大范围来说，德国参与防止生物和化学武器扩散。我们认为，提高对非法采购活动和生物科技和化学产业企业双重用途风险的认识至关重要。这些产品因其双重用途风险而十分关键，作为这些产品的生产者，企业在第1540（2004）决议执行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

最后我强调，德国随时准备扩大威斯巴登进程的范围，处理生物安全、化学和核保安、运输、中介活动以及出口控制等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言。

卡罗尔兄弟（以英语发言）：罗马教廷赞扬主席国马来西亚让安理会和整个国际社会关注这个议题。

首先，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罗马教廷一贯坚决反对生产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任何旨在不加区别地毁灭整个城市或广泛地区及其居民的行为或武器均违反所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应受到明确、毫不犹豫的谴责。

尽管已达成条约和公约以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并防止核武器扩散，人类智慧持续发明出消灭人类的新方法。例如，常规武器变得越来越不常规，技术进步使常规武器的破坏力提升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程度。

为此，罗马教廷建议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讨论超出核、化学、生物和放射武器这些传统范围，应包括用于实施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具有毁灭性的强大常规武器。军队、叛乱分子、恐怖分子和极端组织更为频繁地使用威力越来越猛的常规武器，很少顾及平民安全、区分或适度。

实际上，我们亲眼目睹一幕又一幕人道主义灾难，学校、医院等民用基础设施不断被强大的常规武器摧毁。数以千万计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今天在会议厅发出一个重要信息：我们要么逃走，要么死亡，因为我们的城市和社区完全被摧毁，而摧毁它的不是核武器，不是化学武器，也不是生物武器，而是强大的常规武器。这些悲剧发出呼声，要求国际社会严格执行所有关于禁止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和文书，并向我们发出紧急呼声，要求我们审查现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分类和定义。

在这个会议厅和其他论坛上，罗马教廷一再呼吁世界武器生产国严格限制和控制武器的制造，严格限制和控制向世界不稳定的国家和地区销售武器，在那里，这些武器可能被非法使用，并落入非国家行为体手中，而这种可能性的的确是现实存在。武器的扩散，不管是常规武器，抑或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都只能使冲突局势更形恶化，造成人命和物质的巨大损失，从而严重破坏发展和实现持久和平。事实上，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是全球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石。若没有这些措施，备受赞誉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现将受到严重损害。

在关于禁止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和公约的实施方面的双重标准只能鼓励那些遭受冤

屈和歧视的人无视这些条约和公约。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和没有此类武器的国家之间的差异不可能永久存在。如果一个任何人都可以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是不可思议的话，那么一个没有任何人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就是合理想象，并可以集体努力予以实现。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用同一个声音发出呼吁，并采取行动，禁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目标要求不断倡导，要求所有人共同合作，因为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毫无疑问，为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迈出的每一步都是朝实现一个更美好的世界这一目标迈出一大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吴浚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副总理兼内政部长艾哈迈德·扎希德·哈米迪和主席国马来西亚组织了这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们感谢提供这个机会使安全理事会能够重点推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并重申其决心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我也想与其他人一道感谢秘书长潘基文、特别代表伊曼纽尔·鲁、科布伦茨先生及金垣洙副秘书长所作的通报。

第1540（2004）号决议自2004年通过以来一直是全球安全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有助于使国际社会有能力应对因非国家行为体为恐怖目的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而产生的种种安全挑战。然而，面对种种严峻挑战，它可以而且应该发挥更大的作用。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使非国家行为体更有机会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材料。国际恐怖组织，如基地组织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时刻都在寻找不扩散制度的漏洞。就我们开展努力，确保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我想谈三点。

首先，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强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特别是，产业界的作用对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至关重要，

因为它往往是在处理敏感和两用物品的前沿。在这方面，大韩民国将举办首次亚洲区域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产业外联威斯巴登会议。会议旨在加强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的沟通，并加强区域实施第1540（2004）号决议。我们将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分享会议成果，提出产业界的具体建议。

其次，我们必须加强1540委员会在向会员国提供援助方面的作用。这对有效履行广泛义务来说至关重要。如6月间正式公开磋商所示，会员国援助请求的数量一直在下降，对这些请求的回应也不甚有力。我们需要加强委员会的作用，牵线搭桥，与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协作支持国家能力建设。

第三，我们需要一个更加协调和全面的方法来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在安全环境中发现新的趋势和及时应对，这不能仅靠1540委员会来实现。在这方面，我们欢迎1540委员会努力与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4（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展协调。

在结束之前，我必须提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所造成的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藐视国际社会，拒绝停止寻求核武器能力。它于1月6日进行第四次核试验，今年进行了17次弹道导弹发射，这些都是证明。朝鲜持续违反国际义务，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令人质疑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资格。我们必须采取联合行动，确保朝鲜履行义务。

我愿再次重申大韩民国承诺充分和完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我们将继续支持1540委员会并与之密切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维持和平与安全面临日益严重的挑战，这是国际社会的正当关切。不能排除使用核、化学和生物材料实施袭击的可能性。限制横向扩散，同

时却忽视纵向扩散和全面彻底裁军，使用这种选择性做法无法消除上述风险。在这方面，我们反对禁止或限制各国获取和使用核能、生物制剂或化学物质及与其相关的技术和知识的合法权利，只要它们用于和平目的。

我们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存在所构成的威胁深感关切。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方2015年审议大会最后未能达成任何协议。我们还感到遗憾的是，某些核武器国家以及在所谓“核保护伞”保护之下的其它国家缺乏政治意愿。其结果是，事实证明无法杜绝缔约方不遵守《条约》各项规定及1995年、2000年和2012年审议大会所达成的各项协议的严重情况。

与《不扩散条约》的各项规定和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的呼声相反，启动了数百万美元的计划，以便实现核武库现代化，并且创造新的运载工具。由于存在新的和经过改良的核弹头、现代化洲际弹道导弹、高超音速系统以及高端无人机，我们的地球将不再是一个安全的世界。

在古巴，根据我们在《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下承担的国际义务，我们在核、化学以及生物等领域的所有方案都具有严格的和平性质，并以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为导向。此外，古巴国家采取了一整套措施，以确保我国不会发生我们坚决谴责的任何恐怖行为，我们也不容许组织或资助针对其它国家的此类行为。

关于今年正在开展的第1540（2004）号决议审查进程，古巴一直强调，这项决议应提及彻底和全面裁军义务以及扩散与裁军之间的联系。古巴支持紧急启动谈判，以便就一项包容性的核武器公约达成协议，以确保禁止此类武器，并以不可逆转的、透明的、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此类武器。

古巴正在履行根据我们所签署的相关国际条约承担的义务和承诺。全面执行相关国际文书是防止

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有效途径。与此同时，古巴认为，不附加条件和不加歧视地在履行义务和承诺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起关键作用。

我们认为，作为优先事项，第1540（2004）号决议必须保留其不扩散部分。古巴认为，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应在协助各国执行决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为这正是设立该委员会的目的。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决不能损害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现行多边条约、根据这些条约建立的国际组织或者大会的作用。

我们重申，我们坚信，防止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恐怖分子获取和使用此类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是从地球上彻底和立即消除和禁止所有核武器。只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继续存在，任何措施都无法完全有效地防范发生使用此类武器的恐怖袭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马特西拉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欢迎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讨论我们在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扩散方面面临的挑战。今天公开辩论会的议题非常重要，与现实密切相关，特别是在继续拥有、使用和威胁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断构成威胁之后。此类武器最终落入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可能性与日俱增，令这些威胁变得更加严重。

南非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国家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要谈谈南非对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个议题的看法。

自1994年以来，南非始终坚定致力于多边主义，以便应对全球社会面临的和平与安全挑战，其中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横向和纵向扩散。南非重申，没有任何理由可为在任何地

方、由任何人或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开脱。

通过普遍加入并执行各项禁止生物和化学武器的公约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是，走向无核世界方面的进展继续滞后。重要的是，核武器仍是尚未在全球禁止的唯一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遗憾的是，作为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继续面临严重紧张状况，主要原因是《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义务以及在1995年、2000年和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作出的相关承诺都没有得到履行。

自2012年以来举行的三次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国际会议，以及今年在日内瓦召集的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提出建议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为国际社会探讨推动多边核裁军谈判以便建立和维护一个无核世界备选方案提供了一个包容各方的平台。在这方面，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现已建议大会在2017年召开会议，以便启动有关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谈判。这项条约或许无法立即取得结果，但是，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它可以填补国际法律架构在核武器合法性问题上的巨大缺口。这项条约也将加强《不扩散条约》，并且强调迫切需要加快履行核裁军义务和相关承诺。

关于生物和化学武器，南非继续致力于实现相关文书的普遍性，并且充分履行所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生物武器公约2016年审议大会即将举行，南非将开展建设性工作，以便促成可以加强《公约》和平衡执行《公约》的成果，包括通过加强闭会期进程并为执行支助股配备适当资源来实现这一目标。

就《化学武器公约》而言，南非欢迎在全球销毁化学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和设施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也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取得的进展，两国计划分别在2020年和2023年完成销毁活动。

与国际社会一样，我们对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威胁感到关切。在这方面，我们仍然致力于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的呼吁加强对转让的管制。我们认识到国际援助与合作的必要性，尤其是在那些可能不具备履行义务所需资源的国家。

南非参加了6月由西班牙出色安排的关于全面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的正式磋商。我们期待着审查结果，我们希望这一结果将加强该决议，并为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尤其是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的挑战，提供额外的动力。

这些年来，通过注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全面的国家立法，包括建立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理事会，南非加强了其执行能力。该理事会负责协调我国执行其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义务和条例的努力，并监督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遵守情况。我们的国内立法不断受到审查，在审查中考虑到新的技术发展和本国执行工作中的经验。南非仍然准备继续发挥作用，协助区域内的国家加强国家对可能有助于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敏感物品的控制。

在处理我刚才提到的挑战时，决不能对会员国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使用任何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实行任何没有根据的限制。在这方面，不能忽视核技术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提供的机会，尤其是在粮食安全、公共卫生技术和清洁能源等领域中。此外，非洲极其需要为和平目的交流科学信息、设备和材料，以处理传染病的蔓延，如果不加适当处理，传染病的蔓延可能会破坏社会经济的增长与发展。

南非执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制度的经验表明，能够通过以下方式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挑战。第一，我们必须加强国家立法和执行能力。第二，我们需要加快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专长，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的发展中国家。第三，我们必须加强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国

际合作。第四，我们必须确保为有关国际组织和执行支助机构提供充分和可预计的资金，使它们能够执行其任务。第五，我们必须加强区域组织和相关多边组织之间的合作。第六和最后，我们需要增强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合作。

最后，只有通过增加国际合作和援助并加强相关的多边文书和机构，才能有效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威胁。不扩散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实现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威胁的世界之目标的手段。选择性和歧视性做法将无助于我们想要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利益。需要忠实和平衡地执行各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要与我的同事们一道对马来西亚召开本次及时和重要的辩论会表示赞赏。

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材料和技术扩散到暴力极端主义武装团体和非国家行为体手中，对于全球安全是极端重要的。需要以强大的国家和国际机制来应对这种扩散威胁，并需要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因此，必须把它保留在国际议程的显著位置上。荷兰王国现在是，并将继续是，这方面忠心耿耿的国际伙伴，如果在2018年当选为安理会成员，我们希望进一步表明这一事实。

我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强调荷兰的一些活动和优先事项。我将注重三个问题，即核安全、包容性和第1540（2004）号决议。

关于核安全，过去几年来，预防核和辐射恐怖主义一直是我们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我们积极参加了核安全峰会进程，并于2014年在海牙主办了这一会议。峰会进程在减少武器级核材料的流通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它加强了国际核安全架构并增进

了该领域中的国际合作。此外，各次峰会本身有助于提高最高政治级别对核与辐射恐怖威胁的认识。

作为2014年峰会的东道主，我们寻求作出积极贡献，把核安全峰会的政治承诺转变为具体行动。本着同样精神，荷兰目前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国际协调者。通过寻求预防、查明和应对核恐怖主义的实际和有效的国际合作，该倡议帮助加强了国家能力。

我的第二点涉及包容性。通过我刚才提到的倡议和活动，已经建立了一个强大的政治、司法、情报和技术联络网。政府内部和相互之间的合作已得到加强。包括行业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相关团体也更多地参与进来。这种参与对于我们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努力是至关重要的一一我们的意大利同事今天早些时候非常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展望未来，我们认为必须采取步骤维护这种网络并保持密切和有效的国际合作。

我的第三点涉及第1540（2004）号决议。荷兰王国仍然坚定致力于充分和有效地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我们认为它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的核心文书。对第1540（2004）号决议进行的全面审查为加强其执行提供了一个非常受欢迎的机会，并且我们非常赞赏西班牙在这方面提供的领导。我们赞扬西班牙建立的这个审查进程的开放性和包容性。让更广大会员国参与进来是特别值得赞扬的。

为了加强第1540（2004）号决议的有效执行，必须可持续地执行国家法律和规章。这不仅涉及执法，而且还涉及出口管制、实物保护以及控制非国家行为体用来扩散武器的金融渠道。在有效执行方面显然存在着挑战。

从我们的角度来看，我们认为有三种办法来加强执行机制。第一种办法是提供技术援助，刚才在我前面发言的我们的南非同事提出了这一点。进一步提供技术援助是相当重要的。第二，我们必须促进区域合作，以便防止执行工作的落差。第三，我

们必须提倡与行业、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进行积极接触。

最后，尽管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和技术扩散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是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应当保持势头，提高对这方面的威胁和挑战的认识。我们应当共同制定并实施反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恐怖主义威胁所需的措施。只有通过我们大家的共同努力，我们才能真正发挥效力。荷兰王国期待着在实现和平、正义与发展的努力中，继续就这个问题同我们的伙伴密切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借此机会与其他发言者一道，赞扬主席国马来西亚及时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我们在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扩散问题时所面临的挑战。我们感谢马来西亚副总理兼内政部长艾哈迈德·扎希德·哈米迪先生主持今天上午的公开辩论会，并感谢秘书长在会上首先发了言。

目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迫切需要实现一个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世界的目标。鉴于国际社会继续面临恐怖主义祸患而且运作良好国家的稳定面临遭到破坏的日益严峻威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有落入非政府行为体之手的危险，其后果难以想象。

我们必须立即将注意力集中在这个严重的问题上。目前亟需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协作努力，以加强全球应对这一严峻挑战及其对国际安全所构成威胁的行动。第1540（2004）号决议是全球不扩散架构中的关键组成部分，其中强调了促进国家间对话与合作对于处理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所构成威胁的重要性。本次公开辩论会是朝这个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加强裁军条约机制对于确保建立一个有章可循的核裁军机制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谨回顾

并重申支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2006年提出的关键建议，特别是有关在实现裁军目标过程中，多边主义的极端重要价值和条约与国际法的总体重要性的内容。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等裁军领域关键文书外，还有《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这些文书触及与非国家行为体获取核材料问题有关的具体情况。它们为应对这一挑战提供了全面的国际合作规范框架。

我们也欣见西班牙作为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在全面审查决议方面所做的工作。本次辩论会无疑会为正在进行的全面审查进程做出丰富的贡献。该进程将在年底前提出建议，以便促成会员国加强决议的执行。审查进程必须触及新出现的挑战，例如把信息与技术进步特别是互联网用于扩散目的。此外，发展中国家在努力实现第1540（2004）号决议目标过程中面临的能力建设与训练需求方面挑战必须得到解决。

斯里兰卡致力于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威胁，我们承担的裁军领域国际条约义务体现了这一点。我们认为，为了实现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这一最终目标，必须有一个透明、可持续和可信的多边核裁军计划。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本着诚意进行谈判，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

我们谨重申包括《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以及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议大会所商定13项核裁军实际步骤在内的国际条约机制的中心作用，以及遵守该领域所有其他主要法律文书的重要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主席国马来西亚召集本次公开辩论会。

孟加拉国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先前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落入不法分子之手可能造成的后果十分清楚，无需赘述。随着恐怖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继续不分青红皂白地选择袭击目标，继而不断翻新其活动方式，从事令人发指的行径，这些后果越来越有可能变为现实。这类不断变化的趋势要求我们制定创新、协调良好并且万无一失的机制，以有效预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生产与运载工具的非法使用和转让。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大会第70/36号决议，是联合国框架内的一个正确应对行动。至关重要的是，应当就此展开深入和循证的讨论，让所有会员国参与，以便酌情协调国际和国家努力。应当侧重找出国家应对行动中存在哪些缺漏，或许可以通过根据国家实情展开的国际合作来加以消除。目前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所进行的审查在这项工作中可起到相当重要的作用。

孟加拉国认识到第1540（2004）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对于确保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极其重要。正如国家自愿报告中所反映的那样，各会员国间的能力水平存在不同，应当优先加以对待。这方面的一个应对行动是考虑进一步强化相关专家小组的能力建设授权。

我们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仍然是全球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总体而言，《不扩散条约》大大有助于限制核武器的横向扩散。然而，当前的现实却是：数以万计的核武器继续威胁着人类，数十亿美元正被耗费用于核武器的现代化，尽管同时存在着紧迫的发展需求和各个方面挑战。因此，孟加拉国支持采取一种平衡的手段，即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同步推进。

我们坚信，核武器是不该存在的武器。它不但根本无法保障我们的安全，反而只会将我们的生命置于险境。因此，我们一直强调要彻底消除这些武器，从而提供绝对保障，防止蓄意或意外地使用此类武器，并杜绝以使用此类武器相威胁，同时防止它们落入恐怖分子之手。

我们不得不关切地指出，不扩散条约的所有核武器缔约国都从官方角度设想在未来几十年依赖强大、现代化的核力量作为其安全态势的核心。我们再一次敦促这些国家履行其相关多边法律义务，彻底消除其核武库，并且停止所有对其核武器和相关武库实施进一步现代化、升级、改造或延长使用期的计划。

作为这方面一个重要的基石，我们吁请在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中紧急展开谈判，以按照大会第68/32号决议中规定的任务授权，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不幸的是，裁谈会在10余年间一直处于无所作为的惨淡境地。这种情况必须改变，否则就会出现通过平行途径寻找解决方案的做法。例如，去年，大会以压倒多数通过了一项决议，呼吁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推进核裁军谈判。孟加拉国支持该决议，并在今年一直参加工作组会议。

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我们强调必须建立一个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有效、非歧视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我们支持在全球各地，包括在目前没有这类安排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

流行病和传染病反复爆发，让我们所有人都更加了解使用生物武器可能造成的致命后果。孟加拉国与其他国家一道，呼吁恢复多边谈判，制定一个非歧视、全面、平衡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制度，以进一步加强遵守《生物武器公约》。

我们仍然致力于促成彻底停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我们与其他国家一道，呼吁实现普遍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并呼吁所有拥有

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在规定时限内尽快消除其现有库存。

促进和平与正义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依托的基本目标之一。裁军和国际安全的挑战日趋复杂、相互交织，因为各国、各地区乃至整个世界已经发生演变。我们必须进一步发挥多边主义精神，振兴联合国裁军机制，通过有效的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促进国际和平与发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并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国际刑警组织特别代表和科布伦茨先生的通报，祝贺秘书长尤为雄辩、犀利的发言。

巴西坚定地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本身即构成对人类、因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这种武器可能落入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分子之手的可能性令人特别关切。第1540（2004）号决议是应对该问题的宝贵工具，是对该领域各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主要多边文书的补充。

巴西作为安理会成员，积极参与了导致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的讨论及其第一次审查，即第1977（2011）号决议。自那时以来，我们一直坚定地致力于执行决议，如专家小组编写的汇总表所示。《巴西联邦宪法》禁止在巴西领土上从事任何非和平核活动。巴西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所有各项主要条约和公约的缔约国，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我国也是各种出口管制制度，如核供应国集团和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成员。

我国已经把这些文书以及第1540（2004）号决议产生的所有各项义务纳入国家立法，已经向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国家报告。

巴西立法明确保障和平应用敏感和两用货物及物品，尤其是在工业、研究和开发活动领域。在这方面，巴西政府持续展开有组织的外联活动，让私营部门了解相关的限制和控制。

巴西也感兴趣地关注目前正在进行的有关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全面审查，参加了1540委员会主席、西班牙大使罗曼·奥亚尔孙·马切西6月举行的公开磋商。我们特别高兴地看到着重强调国际合作和援助，我们认为这是确保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关键。我们肯定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的这方面重要工作，期望在全面审查结果中优先涉及这个重要问题。

第1540（2004）号决议重要，但将国际努力仅限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是不够的。任何避免非国家行为体获得此类武器的有效战略都离不开裁军努力，因为只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继续存在，就会有人想要获得或研发这种武器。

过去50年来，国际社会通过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禁止某些类别的致命武器，如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

“就及早停止核武器竞赛以及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开展谈判”。

然而，我们仍然感到沮丧，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缺乏政治意愿，不愿带头启动类似谈判，按明确的基准和时间表，彻底消除这类武器。

上周，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取得突破性成果，令人极为鼓舞。工作组建议大会于2017年召开一次会议，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均可参加，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禁止核武器，走向彻底消除核武器；该建议可为核裁军议程开辟新的路径，从而克服长期僵局。

国际社会一再听到安全顾虑阻碍裁军目标的说法。这是一个错误的二分法。依靠核威慑理论和

战略有损所有国家的中期和长期安全。非国家行为体可能希望获得核武器的风险，只是诸多此类长期安全挑战的一例。正如秘书长本人曾经指出的那样，“错误的武器不会有正确的掌握”。当务之急，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果断步骤，实现违期已久的核裁军共同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厄瓜多尔代表发言。

塞维拉·博尔哈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代表团感谢安全理事会8月份轮值主席马来西亚召开本次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挑战的公开辩论会。

《厄瓜多尔宪法》第15条和第416条，分别

“禁止发展、生产、拥有、出售、进口、运输、储存和使用化学、生物和核武器”，“谴责发展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这些坚定的宪法原则适用国内和国际。因此，我国具有立法工具和相应法规，防止扩散而且打击非法贩运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活动，从而履行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义务。

厄瓜多尔自豪成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宣布创立的第一个人口稠密的无核武器区，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以及成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14年哈瓦那首脑会议上庄严宣布、2015年在哥斯达黎加及2016年在我国首都基多重申的和平区的一部分。

但是，我们必须指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继续存在，必然带有扩散的危险。这些武器只要存在，它们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危险便居高不下。正如秘书长在2013年指出，“错误的武器不会有正确的掌握”。这些武器不仅错误，而且危及人类生存，正如广岛和长崎遭受核轰炸所示。今年8月我们纪念了该事件七十一周年。

因此，我们必须格外慎重，确保不因关于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不扩散此类武器的重要辩论而

忽视实现核裁军的必要性，尤其是我们现在更明确地意识到核武器的任何故意或意外引爆将带来的严重人道主义影响。从这个角度上讲，核武器国家负有防止此类武器扩散——无论是纵向扩散还是横向扩散——并保证销毁此类武器的特殊责任。当然，厄瓜多尔反对这样一种认识，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赋予少数几个国家无限期拥有此类武器的垄断权。

尽管我国并不渴望、也从未渴望拥有核武器，但我们了解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所肩负的责任，尤其是《条约》第六条规定的、在大会第70/33号决议所设核裁军工作组框架内的责任。该工作组今年在日内瓦开会，与包括贵国——马来西亚在内的其他国家一起建议大会于2017年启动谈判进程，以缔结一项禁止核武器的条约。仅几天前、即8月19日星期五，工作组正式通过了这项建议。该建议将通过第一委员会提交大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厄瓜多尔代表团将继续坚决支持这项建议，因为我们确信，正如国际社会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禁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一样，也应该通过一项作为一个对所有人开放、并且不受任何人阻挠的进程一部分的条约来禁止核武器。所以，厄瓜多尔正履行对于这一事务的承诺，不是光说说而已，而是通过实际行动。

没有人会抱有这样一种幻想，即一项禁止核武器条约能立即导致销毁核武器，但至关重要的是清楚表明这样一项法律标准：不管谁拥有核武器，核武器都是违法的。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武器公约》是重要的。第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必须扩大并得到执行。然而，厄瓜多尔从自身角度出发，坚持认为，只有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才能确保不扩散此类武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休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世界面临的来自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威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严重。科学技术的进步与性质不断演变的恐怖主义相结合，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在中东，这一威胁比其他任何地方都更加真实，因为中东的失败国家正把该地区变成恐怖分子的滋生地，而恐怖分子现在控制着大片领土，并统治着大批民众。

对以色列人民而言，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结合所构成的巨大危险不是抽象的。以色列人在常规和非常规威胁之下生活了数十年，恐怖主义威胁是日常现实。以色列认识到这一威胁的严重性，并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视为国际议程上最为重要的问题。

在我们这个时代，我们看到，绝对禁止世界上最恐怖武器的规定令人震惊地遭到削弱。现在，在我们生活的世界里，对平民有预谋地使用化学武器不再被视为突发新闻。在叙利亚，这一趋势最显而易见。毫无疑问，阿萨德政权对在叙利亚广泛使用化学武器负首要责任。正是同一个政权一直在伊朗及其恐怖主义代理方真主党的支持下杀戮、袭击及围困本国人民。

去年8月，安全理事会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的结论设立了联合调查机制。实况调查团的结论是，“可以令人信服地确认，曾有系统和一再地”使用有毒化学品袭击叙利亚村庄。联合调查机制受权调查并查明那些应对使用致命化学武器负责者。

过去一年来，当各小组在实地努力追查这一滔天战争罪行的真凶时，叙利亚政权公然继续对其人民使用有毒化学品。经常在阿勒颇治疗受伤者并向安理会通报过情况的叙利亚裔美国医生Zaher Sahloul说，“使用化学制剂而不被追究责任，这在叙利亚已成为一种新常态。”实际上，仅两周前，叙利亚政府军对被围困城市阿勒颇的Zabadieh区进

行了空袭。据广泛报道，在这次袭击中使用了氯气。

我们不能允许这种情况成为新常态。阿萨德的行为不仅违反了国际法和对人类自身的侮辱，而且也增加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的可能性。阿萨德政权有系统地使用化学武器，使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相关材料和专门技能很容易获得，这为非国家行为体获得这种令人恐怖的能力铺平了道路。毫无疑问，阿萨德政权的行为使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制度进一步出现裂痕。当恐怖主义团体越来越大胆，并常常实施不可言状的暴行时，在本会议厅就座的每个人都应该清楚阿萨德行动的后果。

面对这些可怕的威胁，国际社会必须显示出决心并采取坚定行动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以色列将第1540（2004）号决议视为这项集体努力中至关重要的工具。今年，我们将有机会审查该决议的成就，并期望再次作出承诺全面执行其各项规定。这些年来，随着越来越多国家增加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措施，明显出现了一种积极的趋势。最突出的是，各国采取法律行动禁止非国家行为体在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方面的活动。

当我们审视今后的挑战时，以色列认为，可以采取切实和合法的步骤来有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我要谈谈能立即轻易付诸实施的三个步骤。

首先，各国必须有必要的工具和基础设施，以履行按照1540制度作出的承诺。必须进一步鼓励各国报告、更新现有报告并指定一名国家协调人负责报告和协调各国执行该决议的情况。

第二，以色列认为，与学术界合作是关键。加强与学术界的外联能达成一种平衡，既保留学术机构的独立性，又保证敏感技术和专门技能不会无意泄露给非国家行为体。

最后，在联合国这里，我们认为仍有可能增强相关机构间的协调。比如，扩大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与联合国各机构在恐怖分子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的合作，将有助于该委员会使各国具备更好的能力应对其境内的威胁。

今天讨论的议题对以色列国来说是最高优先事项。最后，让我概述以色列采取的步骤，以色列将这些步骤作为我们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强有力政策的一部分。正如以色列在2004年和2012年向1540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详述的那样，以色列采取了旨在遏制扩散的广泛的法律和实际措施。

在国家一级，以色列通过由相关主管部门严格执行的法律和实际做法来落实反扩散措施。这些措施除其他外，还包括收集和分享情报，加强边界管制，研发先进的探测和识别装置，加强设施及相关两用途材料的安保，并加强出口管制。这种多管齐下的战略是以色列防止非常规武器扩散以及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此类武器的全面做法的组成部分。以色列参与国际社会的持续努力，我们完全致力于果断地应对这种威胁。

最后，请允许我谈谈我们今天听到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说法。以色列一贯期望建立一个更加安全、更加和平的中东，这需要该区域所有国家参与直接和持续对话的进程，以解决一系列广泛的地区安全挑战。在广泛接受的协商一致原则基础上开展的这种对话只能产生于该地区，而且要以包容性方式解决地区各方的威胁观念，以加强和改善其安全。直接接触，加上建立信任和信心，是在这个日益充斥着战争、冲突、国家领土瓦解和人的痛苦的地区建立新的安全模式的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拿马代表发言。

弗洛雷斯·埃雷拉女士（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巴拿马在本次公开辩论会上发言时，首先要感谢主席国马来西亚睿智地召开这次会议交换

看法，讨论日益重要的议题，以及我们作为国际社会在确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不扩散领域所面临的挑战。我们要感谢秘书长和先前的通报者，他们从方法和学术两个角度发表了意见。

我国赞同伊朗代表早先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要以本国身份补充一些看法。

巴拿马地处世界上唯一没有核武器的区域，我们为此感到自豪。作为我国外交政策的一个特点，我们已在所有论坛上承诺不扩散所有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因为我们深信，它们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我国认为，让人们能够生活在没有核、生物和化学武器的世界，是一项道德义务。因此，我们认为，裁军不仅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是促进发展的努力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签署49年之后，我们应该认识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已经成为世界各个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参照，我们希望这一趋势持续下去。今天，我们重申我们坚定不移的承诺，在1967年签署《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以及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及最近通过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1540（2004）号决议时，我们就作出了这项承诺。

借助各项公约提供的审查机会，例如11月的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加上巴拿马没有军队，也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我们已经重申，我们支持可以产生更多令人鼓舞而且符合已阐明目标的各种努力。

主席先生，与你的概念说明（S/2016/712附件）所指出的一样，我国也意识到科技进步和国际贸易不断扩展的新趋势，正如科布伦茨先生今天上午所指出，这第四次产业革命——这意味着科技进步具有更大的民主性质——使这些进步更容易面临被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和利用的危险。因此，第1540（2004）号决议十分重要，我们藉由这项决议，在

这个多边论坛上承诺不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危险的非国家行为体手中。

为此目的，而且为了更好地促进第1540（2004）号决议得到贯彻落实，巴拿马一直努力通过一项全国计划，并有效管制两用材料，防止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被转移到非国家行为体手中，从而危害商业和安全的投资以及人类本身。

巴拿马一直坚定地呼吁立即停止最近的试验，我们已经重申，研制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危害和平与国际合作的行为，只会加剧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紧张关系，威胁它们的政治稳定，并严重危害各国人民的和平共处。大踏步地迈向一个更加和平、更加安全的世界是国际社会的集体责任。

注意到区域协调工作的重要性及其对世界的积极影响，我很高兴地指出，巴拿马将于12月份与美洲国家组织一道主办关于贯彻落实第1540（2004）号决议的区域高级别会议。这将是巴拿马于2017年担任美洲反恐委员会主席的序幕。届时，我们希望继续开展能力建设和加强合作的工作，为了应对这一重大挑战，我们需要开展这两项工作。

在当今世界，两性平等问题越来越重要，我要指出，必须考虑妇女在促进和平和裁军努力中的作用。虽然科学研究表明，妇女和儿童受放射性照射的危害最大，因为在冲突中她们最容易受到伤害，然而，不应该把她们仅仅看作是受害者，而是解决办法和决策进程的组成部分。

此外，由于核武器被认为是确保在世界上权力分配的政治工具，我们还必须认识到生产和拥有核武器带来的危险。核威慑战略完全是一种神话，实际上，这种神话使我们面临更大的危险。我们必须认识到这一点，如果我们要实现一个可持续的世界，就必须承担起相应的责任。

最后，巴拿马还要强调，我们亟需让公众进一步认识到实现一个不存在威胁的世界的重要性，在这样一个世界中，各国政府、民间社会、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社会媒体应该促进教

育，将其作为实现和平的工具，从而实现安全、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本着这一立场，我要强调安全与人权和发展相关联的多层面重点。无可置疑，通过切实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而实现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并确保实现一个更安全世界的途径。因此，安理会的努力，更重要的是会员国的承诺，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基本要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

卡斯特·罗科尔多瓦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哥斯达黎加要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国坚定地致力于维护国际法律制度，并认为，可以、而且应该通过对话和谈判法律文书，实现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多年来，人们提出了一些建议和措施，以便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我们已禁止核试验，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尚未生效。我们曾试图禁止生产裂变材料，但我们还未能能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开始谈判，因为裁谈会已经瘫痪多年，而且其成员不具备普遍性。

我们呼吁提高武库的透明度，以利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核查任何武库削减情况，以及停止武库升级计划；但双边和单边核查进程依然是惯常做法。我们还通过了第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要求所有会员国履行多项具有约束力的义务，除其他外包括不向有可能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体提供任何形式支持的义务。然而，执行工作仍面临诸多挑战。

对一些（但并非所有）国家来说，所有这些步骤和目标都非常重要。但是，国际社会依然没有放弃实现一个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世界，更没有放弃在先进核查和管制系统的帮助下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

哥斯达黎加是一个奉行民主、没有武装力量、以平民为本的小国。多边体系和国际法是我们唯一的防卫手段。我们非常清楚，作为全球公益的和平与安全是可以实现的，这在某种程度上要依靠遵守《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哥斯达黎加几十年来一直倡导的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

作为一个没有军队的国家，我们不持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国立法对产生窒息性、毒性、致人瘫痪、刺激性或催泪气体的装置实施禁令。我们还禁止使用、生产或引进除其他外，对身心造成不可逆转后果的气体、化学品、毒性或致命性的病毒或细菌。

正因为我们有充足的资质，以及最重要的，从这些传统和实践中产生的道德权威，我们重申，我们呼吁国际社会避免新增更多国家通过使用本国技术或是从他国获得的技术，拥有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此外，我们必须继续努力消除已经拥有核武器和其他类型武器的国家增加这类武器的数量并提高其质量的做法。最后，我们必须不惜一切代价，避免越来越多的国家因民用核技术和其他技术的演变而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正如为今天的讨论奠定基础的概念说明（S/2016/712，附件）所述，全球化和技术发展便利了国际社会减少新风险和新威胁的努力。然而，这类工具会产生意想不到的影响：它们还会产生危险，从长期来看，这类武器最终可能会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因此，有必要加强国际机制，用以管制开发这类武器所必需的技术和材料。我们还必须加倍努力，防止恐怖主义团体获得任何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确保开发这类武器所必需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受到管制。

我们强调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六条，该条款规定，

“为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起

见，安全理事会应负责拟具方案，提交联合国会员国，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

我们相信，实现人类的和平、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三大目标的唯一方式就是，实现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将继续努力实现一个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这个目标对一些人来说是乌托邦，但对我们来说是是可以实现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加拉瓜代表发言。

鲁维亚莱斯·德查莫罗夫人（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尼加拉瓜祝贺马来西亚本月对安全理事会的出色领导，并且召集今天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个重要问题的辩论会。

我国代表团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国家名义所作的发言。

尼加拉瓜始终强调朝着全面彻底裁军进一步取得进展的重要性。裁军范围不只是包括核武器，还有其他常规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后者的使用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尽管最近一项关于未来15年发展的新议程得到通过，但用于所有类型武器的开发、升级和测试手段的开支不断增加，而用于改善人类生活和发展的开支则日益减少，这是毫无道理和不能接受的。数百万人正在遭受经济危机、贫困、饥饿和疾病的痛苦，但全球军事支出却在以惊人的速度增加。

我们要重申尼加拉瓜关于支持不扩散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和平与团结立场。我们肯定大会及其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70/36号决议的作用。我们坚信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防止其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的唯一保障就是，全面彻底消除核武器。我们迫切希望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同时这也是我们的首要任务。我们欢迎并庆祝9月26日成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以及真正有助于此目的的努力。我

们还重申，所有确保核不扩散的努力必须与核裁军努力同时进行。

尼加拉瓜坚信，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不扩散制度将得到增强，同时国际和平与安全为实现核裁军作出重要贡献。我们重申《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和平区宣言》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2012年未能举办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国际会议。我们重申，这样一次会议是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成果重要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们敦促各方尽快举办这次会议。

尼加拉瓜特别重视遵守《不扩散条约》，它是全球不扩散、裁军及和平利用原子能制度中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共识达成的文书。尼加拉瓜谴责一切使用化学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坚定致力于《化学武器公约》并严格遵守其各项条款。

我们肯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于加入《化学武器公约》所明确表示的政治意愿，并且肯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所提供的援助，这促使销毁叙利亚所有化学武器方案成功落实，以及一项特别计划在特殊情况下得以完成。

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1540（2004）号决议申明，核化生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我们应当侧重于改善该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增进各国间的援助与合作——这是最重要的。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尊重第1540（2004）号决议的性质、完整性和目标及其旨在取得积极成果的方法。

尼加拉瓜反对一些国家采用双重标准，它们声称支持铲除恐怖主义和不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生物和化学武器，同时以反恐战争为借口实施好战行为，并且/或者从事旨在推翻合法政府以及纯粹出于政治利益对特定国家横加指责的活动。与此同时，它们无视其它国家的核能力。

这方面的例证是，北约国家奉行把使用核武器作为一项安全政策的军事理论。而且，这种政策一直未变。它们在以导弹进行威胁的同时，也在制订能够将其放置在外层空间的新战略。

我们常常强调裁军机制陷入僵局。然而，我们必须能够解决实际问题：某些国家缺乏取得真正进展的实际政治意愿，特别是在核裁军方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贝盖奇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在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扩散方面存在的挑战。

土耳其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本国代表身份作如下发言。

建立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能力基础上的安全政策并不能保障任何国家或区域的安全，而是加剧不安全和动荡。作为一个从未打算实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国家，土耳其坚决反对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此类武器。我们一贯主张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此外，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我国边界周围部署的化学和生物武器，引起我们在安全方面的关切。本着这一理解，土耳其坚决支持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武器公约》。土耳其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开展合作，该组织关于非国家行为体的工作分组最近得以恢复活力。

目前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事例有助于加强要求采取坚定和全球性办法的呼声。任何国家都无法独善其身，免遭非国家行为体掌握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风险。不加强国际合作，我们就无法应对这些挑战。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现在是全球安全架构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也是我们在防扩散努力中所掌握的最重要工具之一。我愿重申，土耳其坚定地致力于充分和有效地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自1540委员会成立

以来，土耳其一直配合其工作，并为其工作作出了贡献。我们也是最近设立的第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的成员。土耳其制定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必要立法，并遵守和参与关于不扩散和出口管制措施的所有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和自愿特设机制。我们还重视1540委员会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等其他联合国机构及国际刑警组织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等国际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协作。

当今国际安全环境与12年前已大为不同，同样，对非国家行为体进行核扩散所带来的风险也更大，要求开展更加协调一致和强有力的国际合作。全面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的工作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机会，可借以加强该决议的执行工作，并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产生的新挑战。土耳其将遵循与1540委员会密切合作的传统，积极促进全面审查该决议的进程。

本次公开辩论会特别适时，因为预计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将于明天发布其最后报告，根据第2235（2015）号决议指认在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或相关方。我谨在此重申，我们期望追究这些严重罪行的罪犯及其相关人员的责任。这与其后安全理事会在相关决议中采取的措施一道，向所有相关人员发出正确信息，即，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无法逃脱惩罚。这将极大有利于国际社会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要表示，我们坚决反对叙利亚政权的代表提出的指控，因为它早就失去合法性。在本次辩论会上，我们再次看到有人企图转移人们的视线，以掩盖叙利亚政权所造成的巨大破坏和民众苦难。我国一贯遵守不扩散和出口管制制度，其反恐努力得到公认。土耳其将继续支持作出努力，杜绝此类不人道行径实施者包括使用化学武器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因为此类行径显然违反国际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拉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集本次辩论会，讨论国际社会持续关切的问题。这一问题需要会员国时刻保持警惕并开展真诚合作，以有效地应对挑战。我们也感谢通报者向我们通报最新情况，介绍当前与这一问题相关的趋势。

我们充分认识到向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分子转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能带来的灾难性危险。必须捣毁秘密扩散网络，防止其再度猖獗。全球社会必须携起手来，消除敏感材料与技术落入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风险。在这方面，印度已颁布一些有效的法律法规，并出台制度化的行政机制，以禁止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自10多年前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以来，印度采取了更多的步骤，以进一步强化其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运载工具的现行立法与监管机制。印度致力于在控制核、化学、生物及毒素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方面保持最高国际标准。印度已实行符合国际最高标准且基于法律的强有力出口管制。印度提交了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报告，并于2012年在新德里主办了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会议。今年早些时候，印度加入了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和《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非国家行为体固然是工作的重点，但这绝不应削弱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摧毁其支助性基础设施以及切断其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联系方面所负的责任。印度认为，确保核安全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层面，但是，国家责任必须辅之以负责任的行为以及持续和有效的国际合作。

印度参加了今年早些时候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核保安峰会。我们欢迎峰会的成果，并且认为峰会进程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在核保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最近为加强核保安采取的步骤包括设立一个打击核走私小组，以及加入关于加强核

保安落实工作的联合声明。印度还表示愿意于2017年主办一次活动，以此作为打击核恐怖主义举措的一部分。

只有在作出普遍承诺并商定全球性和非歧视的多边框架的情况下逐步开展工作，才能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我国外交部长苏什玛·斯瓦拉杰夫人去年10月在大会发言（见A/70/PV.22）时重申了这一点。她当时表示，印度意识到其作为核武器国家负有的责任，它对这一目标的支持丝毫没有减弱。

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都可以通过参与有意义的对话作出贡献，通过降低核武器在国际事务和安全理论中的显著地位的方式，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认为，增加对核武器使用的限制不仅是关键的第一步，对在目前复杂的国际环境中加强全球战略信任也有必要。

《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是彻底消除各自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全球非歧视条约的典范。它们还具有履行重要的不扩散的作用。印度遵守《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我们期待着将于11月举行的化学武器公约第八次审议大会顺利召开。在这方面，印度将于下星期初即8月29日和30日在新德里召开一次区域研讨会。

最后，我想要说，所有国家都应全面、有效地履行它们加入为缔约国的裁军和不扩散协定及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此外，必须维护联合国在裁军问题上的关键作用。尤其是，必须增强人们对由大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组成的联合国裁军机制的信心。正如相关裁军文书和条约以及《联合国宪章》中特别规定的那样，安全理事会能够发挥作用。

要在全球范围推动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就必须对多边主义和达成共识作出真正承诺。印度依然致力于全球裁军和不扩散目标，并且愿意与其他会员国一道，共同推动这些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威尔逊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正如其他人指出的那样，去年发生的一系列事件提醒着我们，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给和平与安全带来持续威胁。在获取敏感信息及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和设计有关材料的能力方面，非国家行为体正变得越来越狡猾，并且花样不断翻新。今天，我们都面临恐怖主义团体在全球范围的流动与勾结。我们知道，那些寻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人将利用最薄弱的环节来达到目的。不仅是非国家行为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也表明了这一点，我们强烈谴责朝鲜的扩散和活动。面对这些威胁，安理会的领导与全球合作至关重要。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巩固不扩散规范，加强出口管制，继续分享信息并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不扩散努力。出口管制机制和多边防扩散努力必须作出调整，从而使其依然具有现实意义、能够发挥作用并且具备成功的条件。

第1540（2004）号决议依然是国际不扩散机制的中心。它建立并加强了强有力的国际规则，即牵涉到非国家行为体的不扩散活动是不可接受的。澳大利亚欢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西班牙对于振兴决议执行工作的关注，包括帮助调集资源和专门知识，以协助各国加强其国家实践。我们必须努力使这项决议得到各国普遍执行，以便我们的共同努力产生最大的影响。

去年6月，在西班牙召开的1540委员会公开磋商期间，澳大利亚提出了关于如何加强该决议的三个主要想法。首先，鉴于防范扩散的工作正在进行，我们支持扩大第1540（2004）号决议的任务范围；第二，更好地利用与联合国其他文书及与包括澳大利亚集团在内的不扩散和出口多边机制之间的联系；第三，采取美国非正式文件确定的切实措施，使1540委员会监督、协调及分享提供援助的经验。我们期待继续与1540委员会主席开展合作，以便在今年年底完成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

在6月的公开磋商期间，我们还提请会员国注意，我们将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共同主办第一届亚太区域培训研讨会，讨论秘书长关于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指控的调查机制。我们申明这次培训将于10月17日至28日在堪培拉举行。除本区域会员国之外，国际刑警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也将参加这次培训。澳大利亚支持将培训作为协调防扩散和反恐努力切实措施。

我们必须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全球核安全架构中的中心作用，在国际组织与其他倡议之间协调核安全活动。我们大家都应当加入并利用现有各项机制，例如，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全球倡议的核心优势在于，重点关注实现切实可行的成果。该倡议的指导文件发挥了关键作用，通报了澳大利亚在核检测能力和边界辐射监督等核安全领域的国家做法。

最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它们落入不法分子之手的可能性对全球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马来西亚今天提议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以及西班牙决心振兴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工作的举动都非常及时，并且确实受欢迎。澳大利亚也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支持我们遏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使用的共同利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越南代表发言。

杜雄越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与之前的发言人一道，感谢主席国马来西亚召开本次重要会议，讨论会员国在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遇到的挑战。我感谢秘书长的宝贵见解，感谢金元洙先生、伊曼纽尔·鲁先生和格雷戈里·科布伦茨先生内容详实的通报。

我国代表团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此前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今天的辩论会举行之时，全世界继续面临恐怖主义构成的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扩散有关的严重威胁。这些武器、尤其是核武器的存在，依然

给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带来危险。今天的辩论会正当其时，因为当各国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时，对用于和平目的的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技术、材料和设备的需求在继续增加。

越南认为，在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同时，必须在裁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尤其是在彻底消除核武器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我们强调区域无核武器区、包括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并且强调核武器国家有必要加入各自的议定书。与此同时，不扩散努力不应阻碍各国获取、生产和使用用于和平目的的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化生放核）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的合法权利。

越南始终致力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和不扩散努力，坚决倡导和平利用化生放核相关材料和技术。越南加入了所有关键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并全面遵守这些条约规定的义务，其中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越南认真履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并参加了包括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不扩散安全倡议在内的相关倡议。作为越南在这方面工作的一个具体例子，它在国内唯一的一个研究用反应堆完成了燃料转换工作，从高浓缩铀转变为低浓缩铀。这项工作是与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完成的。

过去12年，在国际社会努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方面，第1540（2004）号决议发挥了重要作用。越南欢迎对这项决议即将进行的审查。我国作为第1540（1040）号决议之友小组的成员，期待着参加审议工作。

正如主席建议的那样，我们必须确定并解决各国在落实第1540（2004）号决议和其他不扩散承诺方面面临的挑战。越南的经验已经显示许多挑战。我们认为，必须加强国际合作，提高对大规模

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构成的威胁的认识和了解，加强各国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落实它们各自承担的义务和承诺方面的能力，这可包括建立必要的国家数据库、加强解决跨国犯罪和新型犯罪的能力、为加强进出口控制提供技术援助和在使用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材料及技术方面支持采用安保和安全标准。此外，还必须审慎从事，在这些努力中，避免将过多负担加诸在国家身上。

为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的扩散所作的国际努力需要再次重申政治承诺以及加强伙伴关系和合作，包括与联合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如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越南依然立场坚定、全力以赴，并将与国际社会充分合作，建立一个没有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马来西亚代表团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

联合国而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一再强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在2004年发出了明确信息，通过了第1540（2004）号决议，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越来越有可能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并被其使用的风险作出了回应。这项决议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首次在防扩散领域将所有会员国置于同一立足点，并为国家监测敏感的技术出口制定了共同标准。自这项决议通过以来，阿根廷在安全理事会加入共识，因为这项决议加强了多边机构的能力，也加强了作为应对国际安全挑战的适当论坛的联合国。

阿根廷在2004年10月26日提交了第一份报告，随后并更新了这份报告。最新的报告目前正在起草编写。我们对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已经显示了无可否认的承诺。至今，我国是拉丁美洲国家中唯一一个加入五个出口管制机制的国家，即澳大利亚集团、桑戈委员会、核供应国集团、瓦森纳安排和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阿根廷共和国认为，有效的出口管制机制必需基于四个基本原则。第一个原则是颁发透明和标准化的执照的国家系统。第二个原则是有效落实用于出口管制的现有立法。第三项原则是促使企业了解这个机制对促进工业发展和国际贸易安全的重要性。最后，第四项原则是促进密切的区域合作。

至于我们这个区域，应该指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对不扩散所作坚定不移的承诺，它们率先建立了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今年我们庆祝了《门多萨宣言》通过25周年，这项宣言是1991年9月5日由阿根廷、巴西和智利外交部长签订的，后来又有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巴拉圭和乌拉圭加入其中。我们各国通过这项宣言致力于不发展、生产、储存、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

第1540（2004）号决议提供了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之间合作的机会，使这个区域的所有国家都能获得因应目前非国家威胁的必要技术和能力。阿根廷在区域和次区域并通过南南合作向非洲国家提供查验敏感物品的援助和培训。我们对我们区域的承诺非常明确。阿根廷将继续向提出这种要求的国家提供援助。

阿根廷继续从两方面看待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所进行的全球审查。首先是它有权发展和和平利用先进技术，其次是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论是核、化学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技术。阿根廷强调，它有主权利在政府和私有部门协调下，发展先进和敏感的核技术以及化学、生物和制药技术和纳米技术，将其作为实现我国工业发展的工具。

在此同时，阿根廷积极与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合作，以期实现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和推动一个绝对禁止其发展、拥有、取得、转让或使用的原则。阿根廷作为一个全力推动不扩散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它欢迎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以期建立

继续共同努力解决非国家行为体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技术的风险的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波兰代表发言。

拉多姆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波兰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不过，我现在要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说几句话。

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召开这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并编写了出色的概念说明（S/2016/712，附件）。

波兰强烈支持加强建立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之上的全球不扩散和裁军架构。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鼓励在防扩散领域的合作加强这个架构，发挥了关键作用。它的重要性在非国家行为体构成新的威胁的背景下更具意义。近年来，随着一些恐怖主义团体而其中特别是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已有能力生产毒素物质和将其作为武器使用，这种威胁已变得更加危险。

过去两年，波兰已对其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查。进行这项审查的主要目的是要有可靠的决策进程来拦截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的非法转让。同样重要的是使所有国家机构都知道它们在这种情况下的责任。根据这项工作制订了一份有关国家拦截机制的文件，其中汇集了我国对防扩散的国际义务，包括联合国和欧洲联盟落实防扩散的制裁和工具。

在区域层面，我们与克罗地亚一道进行了一次关于国家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情况的自愿同行审查。波兰历来作出加强和支持化学不扩散机制的执法工作的努力，并同时促进化学安保文化和增进过境化学品的安全。在全球伙伴关系内，我们与乌克兰一起从2012年至2015年共同主持了化学安保工作小组的工作。其中最引人瞩目的一项成果是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赞助下，在乌克兰制订了化学安保和安全综合方案。

目前正在进行的对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全面审查为与国际安全有关的全方位问题采取行动提供了一次独特的机会。波兰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至今进行的工作并期待着这次审查的结束，它将重申委员会在全球不扩散架构中的中心作用。我们要利用这次机会赞赏西班牙作出不懈努力，带领我们大家通过这个严格的进程，以期在今年12月取得具体成果。

1540委员会应与各个不扩散机制和出口管制机制维持对话。它与导弹出口控制制度已进行了这种对话。全球有许多举措的目标都与1540委员会的目标相同，例如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核供应国集团、核安全峰会、澳大利亚集团、欧洲联盟的化学、生物、放射性及核武器风险缓解英才中心举措、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不扩散安全倡议等。1540委员会是各国普遍参加的唯一论坛，它拥有各种专家知识。我们认为，这些组织与1540委员会能建立更密切的联系和发挥更大的协同增效作用。

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给非国家行为体所构成的威胁具有全球性，除非各国与其他伙伴合作，没有一个国家能够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共享最佳做法和进行同行审查是在全世界减少这种威胁的关键。波兰随时预备分享它的经验并协助有兴趣的国家准备和进行1540同行审查或防止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给非国家行为体的国家审查决策进程。

最后，我向安全理事会保证，我们与会议厅内的其他国家一道呼吁有效和切实落实第1540（2004）号决议并加强为遏止国际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所作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洛加尔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与前面的发言者一起欢迎马来西亚决定召开这次重要和及时的辩论会，讨论在解决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挑战。

斯洛文尼亚赞同较早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请允许我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说几句话。

第1540（2004）号决议依然是国际不扩散架构的最重要工具之一。我要指出，斯洛文尼亚政府坚定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加强全球防止、侦测和因应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问题的能力所作的努力。为了消除这种威胁，在安全领域的相关国家机构应该持续和坚定地参与，并同时有效解决安全问题。

斯洛文尼亚全力奉行第1540（2004）号决议，并已加入第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我们定期报告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至今，我们已经提交了三份国家报告。今年在我们进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全面审查时，还对我们自己的国家报告进行下一次审查。我们随时预备对今年由西班牙带领进行的全面审查取得成功成果作出贡献，使这次审查能有积极和实质结果。我们祝贺西班牙作出了出色的工作。

在今天的状况下，第1540（2004）号决议甚至变得更加重要，因为我们必须记得，此刻恐怖主义团体极有可能取得和使用化学、生物、放射性或核材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明显威胁。因此，斯洛文尼亚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团结一致，共同面对这种威胁，在2016年全面审查中加强第1540（2004）号决议的效力。这只有通过加强联合国各会员国、不同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各国议会的国际合作才能达到。

斯洛文尼亚致力于基于条约的核裁军和军备控制，提倡各国普遍加入和全面落实所有不扩散和裁军条约和公约。斯洛文尼亚还坚信，有效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适当方法是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我还要增加几份这方面非常重要的国际文书，例如《不扩散安全倡议》、《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准则》、国际出口管制机制以及今年通过10周年的《

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我们还应不遗余力地尽快推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

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寻找适当解决核安全的办法以及在向实施这些解决办法时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这种援助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在我国从2016年9月至2018年9月第三次担任理事会成员期间，斯洛文尼亚将积极参与理事会的工作。

最后，斯洛文尼亚作为一个积极参与军备控制、裁军和防扩散领域工作的国家，它在今年5月主办了第十二届北约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年度会议。新出现的关于取得、生产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也是讨论的主题之一。我们认为，这次会议切实有助于我们打击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恐怖主义分子构成的危害所作的共同工作和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Bosah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马来西亚代表团召开这次重要的辩论会。我赞赏秘书长今早所作的发言。我还感谢各位通报者所作的精辟通报，与我们分享他们的想法。

尼日利亚赞同伊朗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就此问题所作的发言。

首先，我要重申，尼日利亚致力于无核世界的理想。我们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我们集体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这的确是一种全球性的威胁，需要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作出协调一致和持续不停的努力。

我们对任何核武器的爆炸可能造成立即、不分青红皂白和大规模的死亡及破坏深感关切。这种行动对人类健康、环境和其他重大经济资源产生的长期影响能危及今世后代的存活。我们还对使用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呼吁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恪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尼日利亚重申其对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承诺。我们视《不扩散条约》为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因为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免受核武器对我们共同安全构成的危险，所以我们都必须继续致力于《不扩散条约》和其他相关文书提出的、全球议定的理想。我们承认任何一方都有权实施和平的核计划。但这必须在《不扩散条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范畴内进行。我们强调，争取核不扩散的努力应当与争取核裁军的努力相吻合，同步进行。

尼日利亚关注的是，核裁军进展步伐缓慢，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全面消除它们的核储存任务方面缺乏进展。我们呼吁核武器国家履行它们核裁军的多边法律义务。

我们赞赏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帮助各国和国际机构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方面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委员会考虑各国提出的、提供能源和采掘业技术援助的请求。这使各国和机构得以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

尼日利亚重申其观点，即1540（2004）号决议及其有效落实仍然是回应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威胁所造成危险的全球架构的一个重要部分。我们仍然相信，建立有效的防范措施和制度来应对核、化学和生物武器扩散的可能性是所有会员国必须承担的责任。我们都必须起带头作用。

我们肯定秘书处协助、协调和支持联合国各实体之间合作，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方面的相关性。的确，安全理事会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赋予的首要责任，继续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最后，我谨重申，尼日利亚坚信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有效性。我们将继续倡导多边主义作为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谈判的核心平台。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

布卡杜姆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马来西亚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而且有艾哈迈德·扎希德·哈米迪副总理阁下出席。阿尔及利亚希望，这次会议将不仅为履行和跟进第1540（2004）号决议，而且也为我们视为共担和共有责任的普遍裁军事业开辟道路。

我国全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国家名义所作的发言，但我愿强调以下几点。

首先，我们期待深刻审视今年年底之前将完成的、关于加强和跟进第1540（2004）号决议的审查。

第二，我们认为下一步骤是裁军架构所有各方面的一部分。我们明确强调，确保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没有技术和贸易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是我们的共同义务。

第三，我国坚信，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防止它们对全人类构成威胁的最稳妥方式。这在70年前大会第一届会议上就已经陈述过。

第四，我们理所当然地期待看到，在为发展和社会经济进步而和平使用技术，以及关切保护我们自己免遭不受管制或不正当方面滥用此类技术，两者之间的适当平衡。

第五，在我们看来，显然，审查应该明确指出为和平目的获取此类技术的权利，并且准确界定国际合作与适当供资的方式。

第六，非洲联盟的共同防卫和安全政策明确地制定了所有这些目标和立场，包括大力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而且殷切期待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所有领域内的国际合作。不仅如此，《佩林达巴条约》设立的非洲原子能委员会今天是一个值得称道的现实，应该得到支持。在这方面，我们特别回顾第1997（2001）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10、15和17段，而且我们期待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区域合作的务实步骤。

第七，我们认为，为实现这些目标而采取的普遍行动需要得到进一步和更有力的鼓励。但是必须指出，我们期待更多。尤其是在某些情况下，例如《不扩散条约》，核武器国家对世界负有义务，履行它们的裁军承诺，并且允许为和平使用而公平获取相关技术。由于长期未能履约，条约的相关性可能受到质疑。我们不认为这些承诺是无可名状的许愿，而是将其看作明确的国际法律义务。

第八，国际社会为化学和生物武器规划的路线应该为核威胁树立一个榜样。我国深感遗憾的是，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上，我们甚至没有站在起跑线上——这个问题在最近一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阻碍了任何积极成果。

第九，我要重申谈判进程和多边机制的重要性。所有这些都必须得到加强和尊重。它们仍然是最合适的框架，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

最后，阿尔及利亚将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将不遗余力地争取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安全和裁军的总体目标。我们仍怀深刻的信念：消除一切核、生物和化学武器的威胁必须以彻底消除这些武器本身为基础，以防止它们对全人类造成灭顶之灾。

主席（以英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要求再次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以色列代表所作指责之虚伪让我们完全摸不到头脑。阿拉伯的谚语很贴切：如果你恶迹在身，就该躲起来。人所共知，是以色列把恐怖主义带进我们这个地区。以色列以已经将其核武器、化学武器及生物武器引进阿拉伯地区。如果没有它和某些在安全理事会拥有巨大影响力的国家的支持，以色列的核武器计划本来很久以前就消失了。

在1973年“赎罪日战争”期间，以色列就曾威胁对埃及和叙利亚使用核武器。在该地区各国人民的侵略中，以色列使用了各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力求

确保生物、化学及核武器不落入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然而，以色列却以武器、弹药及情报等形式向叙利亚境内的恐怖主义组织、特别是达伊沙、胜利阵线及有关联的团体提供各种援助。以色列这样做，通常违反了所有有关反恐的安理会决议。以色列不是任何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的缔约国。这恰恰证明以色列在拥有许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虚伪性。安理会必须履行其职责，劝使以色列终止其军事、化学及生物武器计划。

关于土耳其政权代表的发言，大家都知道，而且安理会的报告也指出，沙林毒气是通过一架商用飞机从利比亚偷运到土耳其境内的，并且得到土耳其政权支持的恐怖分子在加济安泰普市、一个现被称为土耳其Tora Bora的土耳其城镇使用了这类

武器。我们要求土耳其政权谴责这些事实，而不是对叙利亚政府横加指责。叙利亚政府已经向全世界证明了土耳其政权在为国际恐怖主义提供武装、训练、补给，以及提供其它援助和便利方面的所作所为——伊斯兰恐怖主义来自土耳其领土。包括1540委员会的相关报告在内的关于反恐的相关报告中充满了事实，凸显出土耳其政权的虚伪性，并且强调了在说到在叙利亚领土上使用源于土耳其边界的化学武器时该政权为恐怖分子提供的支持和援助。

土耳其政权的代表声称，他的国家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是完全虚假的：一个核大国的战术核武器就部署在土耳其领土上。

下午5时25分散会。